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15
年度報告

目錄

董事長、總裁致辭	3
財務資料概要	4
公司簡介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2015年大事記	35
董事會報告	37
監事會報告	59
企業管治報告	6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2
人力資源	8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9
合併綜合收益表	91
合併資產負債表	93
合併權益變動表	95
合併現金流量表	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9
名詞解釋	238
公司資料	242





5275734

董事長、總裁致辭

賀志輝
董事長、總裁



尊敬的各位股東：

剛剛過去的2015年，是公司發展史上極不平凡的一年。面對下行壓力加大、復蘇勢態疲弱等一系列嚴峻挑戰，公司全體員工堅持創新驅動、轉型發展主綫，順應行業發展趨勢，及時靈活應對市場變化。我們衝破傳統發展思維的束縛，擺脫對傳統發展路徑的依賴，突破制約科學發展的機制障礙，切實轉變發展理念和發展方式，積極審慎地進行嘗試和探索，公司業務發展和改革創新呈現了新面貌。

公司堅持秉承「產業報國、回報股東、成就員工、惠及社會」的企業使命，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在業界的知名度不斷攀升，在2015年中國500強企業榜單，公司位列第213位，較上一年度排名提高了54位；榮獲2015年「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中的「最佳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獎、「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境外資源開發戰略功勳企業」等榮譽稱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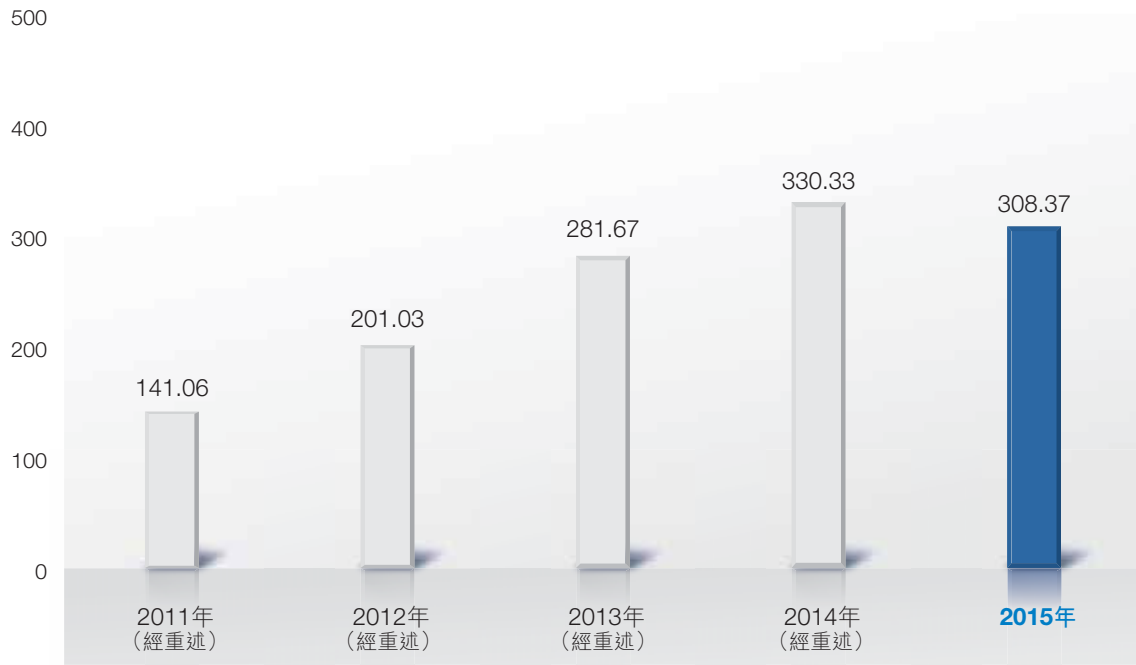
子曰：「志於道。志之所趨，無遠弗屆。志之所向，無堅不入」。展望前程，面對千帆競渡、百舸爭流的競爭態勢，我們將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拓荒者姿態為本，與客戶和合作夥伴一道，為我國有色工業添磚鋪路，譜寫中鋁國際創新發展的新篇章。

董事長、總裁
賀志輝

財務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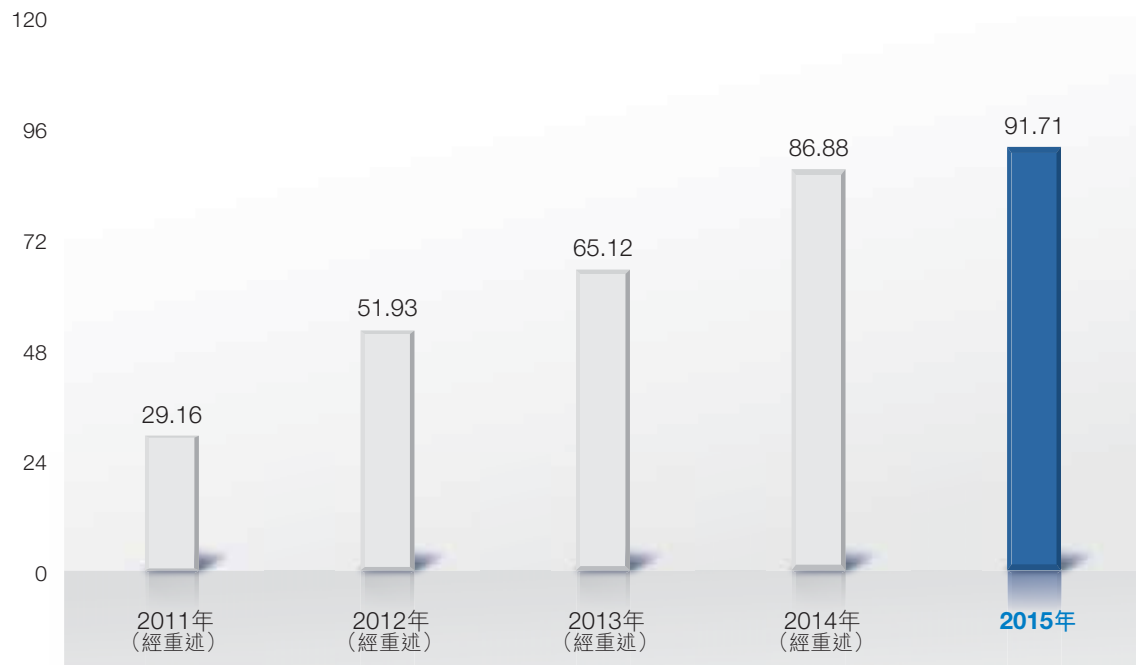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人民幣億元)



權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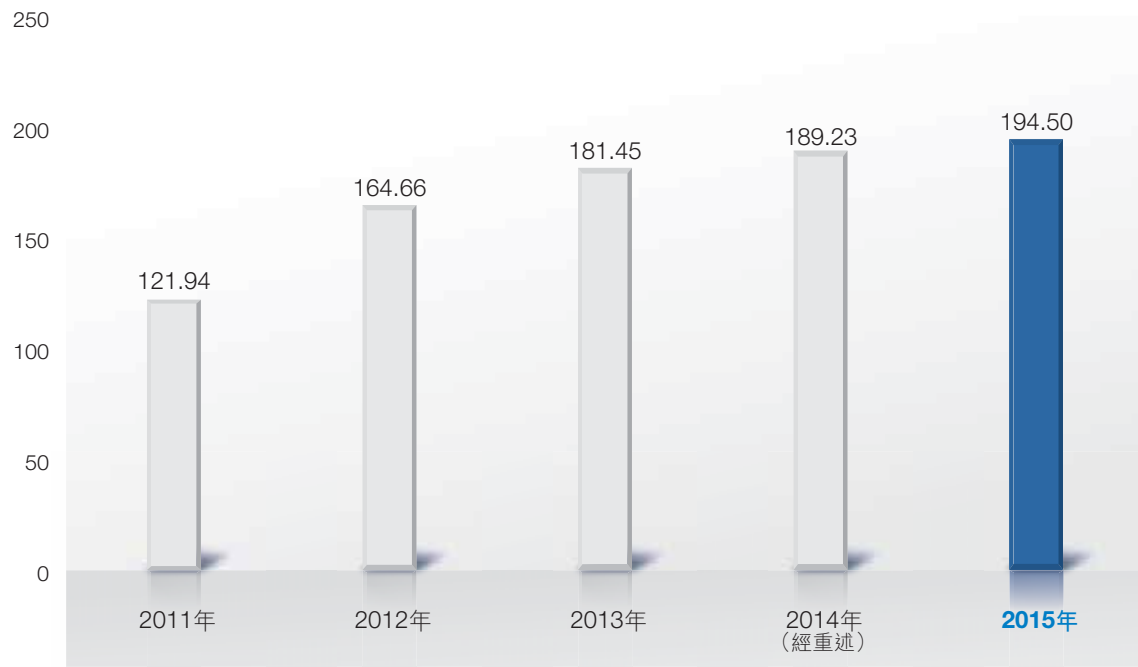
(人民幣億元)



財務資料概要

收入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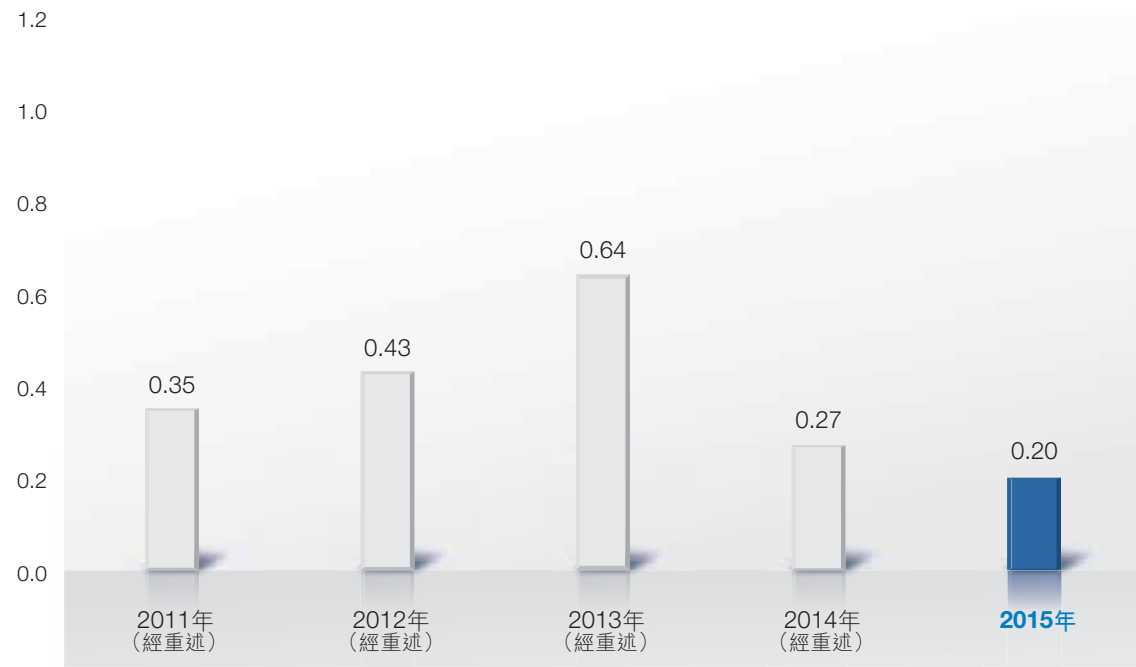
稅前利潤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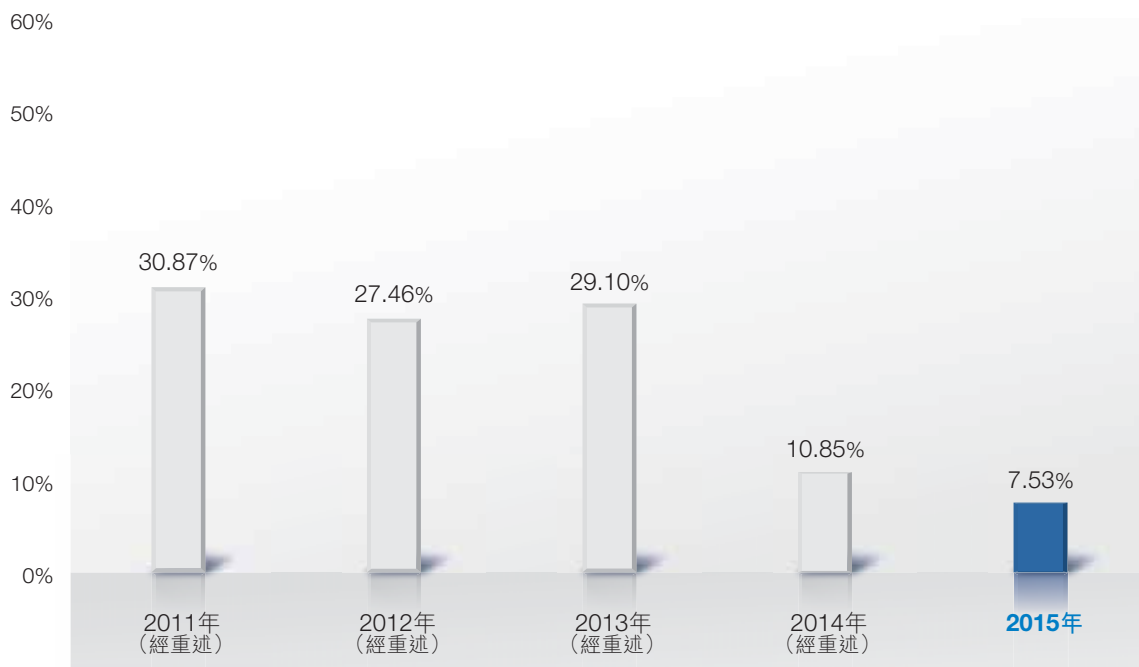


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淨資產收益率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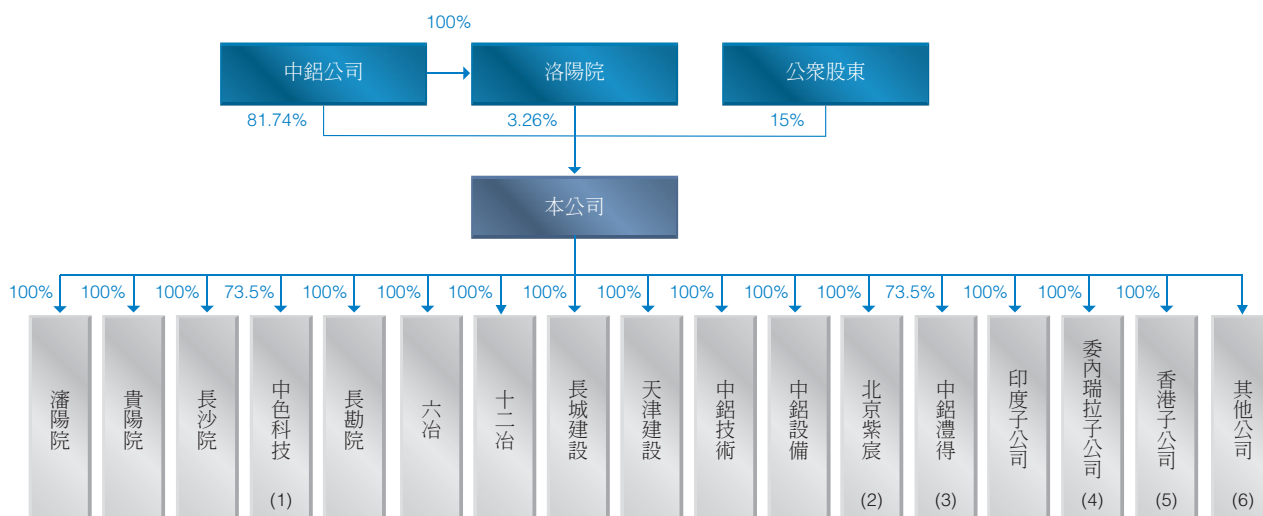
股票發行上市情況

本公司為中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於2012年7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068)，發行價每股港幣3.93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63,160,000股，其中H股股數為399,476,000股，佔已發行股本的15%，內資股股數為2,263,684,000股。

業務情況

本集團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工程服務與設備提供商，能為有色金屬產業鏈各個階段提供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承包、裝備製造及貿易。

公司架構



附註：

- (1) 餘下26.5%的股權分別由蘇州長光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及中南大學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有17.5%、6%、2%及1%，以上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即：北京紫宸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3) 即：中鋁澧得建築工程(蘇州)有限公司
- (4) 即：中鋁國際委內瑞拉股份有限公司
- (5) 即：中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6) 即：都勻通達、溫州通港、溫州通潤等公司





一、行業概況和分類業務情況

2015年行業概況

(一) 有色金屬行業

2015年，中國經濟增速呈現下滑的走勢，使有色金屬的市場需求明顯回落，但有色金屬產量仍保持增長；十種有色金屬產量超過5,000萬噸，已經接近當年世界產量的一半，其中，原鋁產量約3,200萬噸，比上年增長10%以上；精煉銅產量約800萬噸，比上年增長6%左右。供需失衡造成了行業投資下降、價格暴跌和效益下滑的局面。

(二) 建築行業

2015年中國建築業總產值達18萬億元，比上年增長2.3%。與2014年增長10.2%相比，增速大幅下滑，主要受宏觀經濟下行、人口紅利逐步消失、房地產低迷和建材價格探底等因素影響。行業的低利潤率、低集中度使競爭更加激烈。國家啟動了580萬套的棚戶區改造和城市地下綜合管廊、海綿城市的建設。

2015年業務經營情況

2015年，在有色產能嚴重過剩、有色行業虧損加劇的嚴峻形勢下，集團創新工作思路，緊緊圍繞年度目標任務，採取有效措施，大力開拓市場，實現了「十二五」圓滿收官。

(一) 市場開拓亮點紛呈

2015年，集團在繼續加大開發有色存量市場的同時，把握國家「一帶一路」、「京津冀一體化」等戰略機遇，跟蹤佈點，以點帶面，連點成片，形成國內外業務的培育和開發新格局。



公司承建的黃花機場冷熱電三聯供能源站工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堅持服務主業。面對經濟發展的新常態，集團堅持服務主業，不斷開發有色行業獨有的專利技術，不斷培育持續創新能力，用獨有的專利技術和產業鏈優勢，繼續鞏固和強化有色技術服務集團的領軍地位，切實承擔起引領中國鋁工業向高端水平發展的國家責任。集團下屬設計院所與行業內生產企業進行技術對接，確定技術升級和改造方案，全力打造「數字化鋁廠」；施工企業充分利用技術和管理優勢，積極對外輸出工業服務，承攬了生產搶修和檢修業務，以及多家企業的餘熱利用項目。

堅持模式創新。在國內業務開發上，集團積極實施模式創新，立足「大環境、大項目、大客戶」，著力加強與地方政府、知名企業的深層對接。先後與成都天府新區、洛陽市、天津濱海新區等地方政府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在改善民生和基礎設施建設等領域嘗試PPP模式，成功簽訂貴州盤縣棚戶區改造安置房項目。

堅持重點跟蹤。在國際業務開發上，集團積極研究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及時調整業務佈局，積極推動國際產能合作，緊盯中國政府重點援助的目標市場以及雙邊合作、互聯互通所涉及的重點區域，對東南亞、南亞、西亞、南美進行重點佈局，對重要目標市場進行深度開發，並迅速形成競爭優勢。2015年，集團成功簽署了委內瑞拉2.07億美元的CVG-Bauxilum綜合恢復產能項目合同；相繼在莫桑比克、印尼成功獲取項目訂單；承接了埃塞俄比亞水泥廠安裝工程和赤道幾內亞電網改造項目，在「一帶一路」上率先找到支點。



中鋁國際委內瑞拉分公司VENALUM項目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板塊快速健康發展。2015年，集團貿易板塊經營思路進一步明確，業務領域大幅拓展，業務模式不斷創新，在嚴控貿易風險、規範融資業務的前提下，依托海外機構和國內分支機構，確定優勢業務品種，拓寬業務經營渠道。

(二) 創新驅動成果顯現

加快建設科研平台。2015年，集團全資子公司長沙院獲國家人社部批准設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獲湖南省科技廳批准組建湖南省鉛鋅清潔冶煉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並獲得國家財政資金支持。集團積極嘗試與海外大型科研機構合作研發，為集團轉型升級破解技術難題，探索對外技術合作途徑。集團全資子公司貴陽院與澳大利亞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簽署技術合作協議，聯合開展電解鋁技術的研究與應用，以進一步提高中國鋁電解行業的節能減排、降耗增效水平。

積極搶佔技術制高點。集團組織開展了「有色金屬工業4.0」相關技術研究，明確了今後三年的重點研發方向；啟動了「以鋁代鋼、以鋁代銅，以鋁節木、推廣鋁材料應用」為主題的「擴大鋁應用項目」立項，制訂了嚴格的項目進度計劃。該計劃的實施，將使集團在有色行業的優勢得到進一步的提升。

(三) 整合蓄積競爭優勢

集團堅持市場化運作，強化資源整合，優化了產業佈局，提高了發展速度和發展質量。2015年12月1日，集團與久安地產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九冶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冶)62.5%的股權。

九冶是一家在冶金行業具有重要影響的工程公司，擁有國家住建部核准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對九冶的收購符合集團的發展戰略，將有利於集團在橋梁、道路、鋼鐵、焦化等業務領域實現快速拓展，有利於集團迅速佈局中國中西部絲綢之路經濟帶沿綫特別是新疆地區的市場，進而提高集團的市場影響力、競爭實力和項目承攬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風險管控能力提升

針對工程項目的運營風險，集團完善了風險管理有關制度，對項目的責任主體、各方責權利、考核方式等提出了明確規定；同時進一步加強了對BT、墊資項目的管理，包括成立了專門的風險評估委員會，全過程參與項目的監督，獨立承擔項目實施前的風險把控責任。

(五) 深化管理提質增效

電商平台開始運營。集團開發建設了具有行業特色的電子商務採購平台，已經投入試運行，初步建立起了採購成本數據庫以及採購品種的分類管理，建立和完善了供應商評估體系、激勵機制和淘汰機制，實現了對供應商的有效監管。集團今後所有採購將在平台上予以完成，以實現「陽光採購」。

標杆項目示範引領。集團在項目管理上向國內先進、行業先進學習，選拔培育質量、安全、成本控制及進度控制等各方面管理好的項目，作為標杆項目，並通過召開交流和觀摩會等形式，促進集團各分子公司在項目監管監控、項目施工管理等方面的經驗交流，提高了整體項目的管理水平。集團全資子公司六冶承建的河南中孚實業30萬噸高性能特種鋁材項目熱軋車間榮獲「2014-2015年度國家建設工程魯班獎(國家優質工程)」。

多項資質成功獲取。2015年，九冶獲得國家房屋建築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十二冶取得冶煉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為企業進一步拓展經營領域和經營範圍，提高市場競爭力奠定了基礎。中色科技取得消防技術服務機構資質證書，山東建設和長城建設取得了電力承裝、承修、承試等專項資質，為進軍高端建築業市場奠定了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同情況

2015年新簽合同總額人民幣367億元，比上年同期減少18.9%。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團未完工合同總額人民幣648億元，比2014年末減少9.3%。

信用情況

公司獲得標準普爾主體評級BB+，評級展望為穩定。

科研情況

科技創新平台情況

本集團所屬企業籌建的「公路地質災變預警空間資訊技術湖南省工程實驗室」獲得湖南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審批成立，「湖南省鉛鋅清潔冶煉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獲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成立，另外，新增「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一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擁有1個國家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3個國家級企業博士後科研工作站，13個省級技術中心，1個省級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於報告期，本集團共擁有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2人，全國有色行業勘察設計大師27人。



公司承建的河南省最大的污水處理廠



公司承建的世界最大架橋機試車成功

專利申請和授權情況

2015年，本集團共申報境內專利251件，授權境內專利295件，授權國際專利1件。獲得國家級工法2項，申報獲得省部級工法23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團累計申請境內專利6,090件，累計授權境內專利4,518件，申請國際專利134件，授權國際專利47件。累計獲得國家級工法7項。

獲獎情況

公司重點參與的「新型陰極結構鋁電解槽重大節能技術的開發應用」及「有色冶煉含砷固廢治理與清潔利用技術」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本年度共有「大單重寬幅鉬板熱溫扎關鍵技術及裝備研發」等10項技術成果通過了行業協會等有關部門組織成果評價；獲得行業協會頒發的省部級科學技術獎11項；獲得行業協會頒發的「部級優秀工程諮詢成果獎」一等獎10項、二等獎4項、三等獎5項，「部級優秀工程勘察獎」一等獎4項、二等獎1項，三等獎1項，「部級優秀設計獎」一等獎5項，二等獎24項，三等獎13項。

重大科研項目推進及取得成果

一批重要研發項目進展順利，科技成果脫穎而出。「大單重寬幅鋁板熱溫軋裝備及關鍵技術」成果具有多項自主知識產權，核心技術達到了國際先進水準，成功解決了大單重軋製鋁板材加工的重大技術難題，有力推動了稀有難熔金屬加工裝備的研製發展。「水環境綫上監測與智能監管系統」針對我國水環境現狀，為水環境綫上監測和監管提供了一整套先進的解決方案，實現水質監管的即時化、自動化、智能化，成果已得到產業化應用，受到用戶的高度評價。「高海拔銅多金屬礦開採及運輸技術」首次成功實現了我國在高海拔高寒地區複雜多金屬礦的開採和礦物運輸，顯著降低了基建投資和開採成本，有效推動了我國有色金屬行業礦山科技進步。「爐窑煙氣餘熱深度回收利用技術」能夠高效回收氧化鋁焙燒煙氣餘熱和高溫回水並用於氧化鋁生產，不僅能為企業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亦能為社會節約大量資源，有效提高企業節能降耗減排的技術水準。「大型攪拌槽高性能攪拌技術」基於以大量實驗資料，採用多相流模擬模擬技術，開發出新型攪拌器槳葉和攪拌組合系統，顯著提高了攪拌性能，技術市場應用前景廣闊。

科技研發投入情況

2015年度公司繼續保持科技研發投入強度，科技研發支出人民幣605.4百萬元，佔當年營業收入總額的3.1%。比2014年的人民幣625.0百萬元下降3.1%。



公司承建的西藏甲瑪銅多金屬礦一期採選工程

二、業績分析與討論

概覽

2015年度營業收入比2014年略有增長。實現收入人民幣19,449.5百萬元，比2014年度的人民幣18,923.1百萬元上升2.8%；年度利潤為人民幣672.4百萬元，比2014年的人民幣824.3百萬元下降18.4%；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541.0百萬元，比2014年的人民幣714.9百萬元下降24.3%；每股盈利人民幣0.20元，比2014年的人民幣0.27元下降25.9%。

營業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承包、裝備製造及貿易業務。

2015年，實現收入人民幣19,449.5百萬元，比2014年度的人民幣18,923.1百萬元上升2.8%。2015年有色金屬行業持續低迷，公司在積極保持傳統優勢的同時，以「一帶一路」為契機，積極推進城鎮化建設項目，並穩步開展貿易業務。整體收入在2014年的基礎上穩步增長。

	2015年		2014年		與上年相比 變動比例%
	(人民幣千元)	(佔扣除分部 間抵銷前合計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扣除分部 間抵銷前合計 收入百分比)	
工程設計及諮詢	1,861,150	9.4	1,803,378	9.2	3.2
工程及施工承包	10,832,162	54.5	12,518,431	64.0	(13.5)
裝備製造	590,070	3.0	887,806	4.6	(33.5)
貿易	6,590,273	33.1	4,346,151	22.2	51.6
小計	19,873,655	100.0	19,555,766	100.0	1.6
分部間抵銷	(424,126)		(632,649)		
總收入	19,449,529		18,923,117		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2015年，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7,210.0百萬元，比2014年的人民幣16,478.3百萬元增加4.4%。主要原因為貿易業務分部經營規模增長，銷售成本同步增加。

銷售營銷開支與營業税金及附加

2015年，本集團銷售營銷開支與營業税金及附加為人民幣298.1百萬元，比2014年的人民幣352.9百萬元減少15.5%。主要原因是海外項目原材料就地採購，以及海外進口貿易業務減少使得運輸費大幅減少。

行政開支

2015年，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48.9百萬元，比2014年的人民幣1,077.9百萬元減少2.7%。主要原因為收回已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壞賬撥備減少；此外招待費等開支大幅減少。

財務費用淨額

2015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127.8百萬元，比2014年的人民幣200.5百萬元減少36.3%，主要是由於利率下降，以及平均有息負債餘額下降所致。

經營利潤

2015年，本集團經營利潤為人民幣969.3百萬元，比2014年的人民幣1,269.9百萬元下降23.7%。主要是由於收入結構變化，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貿易業務收入增加，令綜合毛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

2015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89.2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260.1百萬元相比減少27.3%，實際稅負由2014年的23.98%下降為2015年的21.96%，主要是由於伴隨著費用支出的下降，不可稅前抵扣的成本費用金額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度利潤

2015年，本集團實現年度利潤人民幣672.4百萬元，與2014年年度利潤人民幣824.3百萬元相比下降18.4%；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人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41.0百萬元，比2014年的人人民幣714.9百萬元下降24.3%。

分紅

2015年，本公司擬以201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2,663.16百萬股普通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6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59.8百萬元；2014年度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元(含稅)。

重述調整

在編製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對如下事項進行了重述：

- (1) 將一項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重分類至聯營投資。

於2007年7月，本集團投資於株洲天橋起重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其17%的股權。由於持股比例低於20%，本集團自初始投資起將該項投資作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

被投資方於2010年成為一家上市公司，同時本集團所持有的股權比例相應被稀釋為11.79%。被投資方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董事構成。6名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團任命。另外，3名獨立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團推薦。此外，由於被投資方的股份大部分被公眾股東分散持有，以至於即使在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所持有股權已減少為5.24%的情況下，按照持股比例計算，本集團自2007年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仍為被投資方的前三大股東。

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企業投資會計」第6段中提及20%的股權投資比例臨界值，然而在第7段中也列示出(a)在董事會中派有代表，及(c)投資方與被投資方存在重要的交易均表明重大影響的存在。

於2015年度，本集團注意到因有能力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故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將該項投資作為一項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比作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核算更為適當。

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所規定，該重述乃回溯進行，且影響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的表格中呈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有關本集團貿易業務收入確認之變動。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之貿易業務之主要活動為從上游供貨商處購買材料或者商品，銷售於下游客戶。

在2015年度，本集團對其貿易分部的業務以毛額還是淨額確認收入更合適進行了評估。

釐定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應該按照全額或淨額確認，須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事項及情況。據權威性會計文獻之指引顯示，評估有關因素須作出關鍵性會計判斷，且具有重大主觀性。

在以前年度，本集團的管理層從如下5個因素進行評估：(a)誰承擔向客戶提供商品的首要義務；(b)誰承擔存貨的風險；(c)誰能影響交易價格；(d)誰承擔信用風險；及(e)公司從交易中獲取的收益是否是事先確定的。在考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存在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本集團認為雖然本集團在貿易業務中通常已通過一定的商業安排規避了存貨風險，但從上述其他各方面綜合考慮，其在交易中作為交易主體的角色多於作為一名代理。

通過對貿易業務的重新審視，本集團管理層關注到另外2個需要考慮的因素。第一，若貨幣時間價值作為貿易合同定價的一個重要的決定因素，則該因素可能表明在該項交易中本集團實質上主要為向對方提供融資以收取利息。因此，本集團考慮提供融資的業務實質多過於與其進行貿易活動；第二，若與本集團交易的上下游對方彼此間存在關聯關係，則該因素將很大程度的限制本集團在交易中的定價權力，從而可能表明本集團在交易中作為一名代理。雖然上述兩個因素並非決定性因素，但在2014年所考慮的如不存在存貨風險等在內的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增加考慮了上述2個因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在某些交易中的地位實質上被判斷為代理的因素多過於交易主體。因此，按照淨額基準核算該等交易更為恰當。同時，本集團管理層完全知悉對此事項相關事實的評估具有重大主觀性。

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所規定，該重述乃回溯進行，且影響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中的表格所呈列。收入確認變動之影響為減少收入以及相應銷售成本，而對報告期內合併綜合收益表或其他主要報表內之毛利、期內溢利、每股盈利及其他主要報表科目並無任何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每個業務分部的毛利及分部業績：

	2015年		2014年		變動額	
	毛利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毛利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工程設計及諮詢	483,588	125,149	547,119	169,771	(63,531)	(44,622)
工程及施工承包	1,593,895	780,637	1,657,012	1,028,738	(63,117)	(248,101)
裝備製造	48,221	18,351	135,379	39,520	(87,158)	(21,169)
貿易	189,377	170,537	117,137	66,676	72,240	103,861
小計	2,315,081	1,094,674	2,456,647	1,304,705	(141,566)	(210,031)
分部間抵銷	(75,559)	(125,370)	(11,875)	(34,837)	(63,684)	(90,533)
總計	2,239,522	969,304	2,444,772	1,269,868	(205,250)	(300,564)

工程設計及諮詢

我們的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的主要分部業績數據如下：

	2015年		2014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收入 的百分比)	
分部收入	1,861,150	100.00	1,803,378	100.0	3.2
銷售成本	(1,377,562)	(74.0)	(1,256,259)	(69.7)	9.7
毛利	483,588	26.0	547,119	30.3	(11.6)
銷售營銷開支與營業稅金及附加	(57,181)	(3.1)	(55,231)	(3.1)	3.5
行政開支	(407,006)	(21.9)	(401,419)	(22.3)	1.4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額	105,748	5.7	79,302	4.4	33.3
分部業績	125,149	6.7	169,771	9.4	(26.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收入。2015年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扣除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為人民幣1,861.2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1,803.4百萬元相比增加3.2%。

銷售成本。2015年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377.6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1,256.3百萬元相比增加9.7%，增加的主要因為業務結構發生變化，民用項目增加，工業項目減少，新簽業務的利潤率下降，人工、差旅等費用增幅較大所致。

毛利。2015年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的毛利為人民幣483.6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547.1百萬元相比減少11.6%，毛利率從2014年的30.3%下降為26.0%，主要是由於新簽業務的利潤率下降，人工、差旅等費用增幅較大所致。

銷售營銷開支與營業稅金及附加。2015年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與營業稅金及附加開支為人民幣57.2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55.2百萬元相比增加3.5%，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的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2015年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07.0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401.4百萬元相比增加1.4%，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的增加所致。

分部業績。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的年內分部業績為人民幣125.1百萬元，比2014年的人民幣169.8百萬元減少26.3%，為本集團貢獻11.4%的經營業績。

工程及施工承包

我們的工程及施工承包業務的主要分部業績數據如下：

	2015年		2014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分部收入	10,832,162	100.0	12,518,431	100.0	(13.5)
銷售成本	(9,238,267)	(85.3)	(10,861,419)	(86.8)	(14.9)
毛利	1,593,895	14.7	1,657,012	13.2	(3.8)
銷售營銷開支及營業稅金及附加	(205,826)	(1.9)	(225,962)	(1.8)	(8.9)
行政開支	(571,506)	(5.3)	(574,503)	(4.6)	(0.5)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額	(35,926)	(0.3)	172,191	1.4	(120.9)
分部業績	780,637	7.2	1,028,738	8.2	(2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收入。2015年工程及施工承包業務扣除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為人民幣10,832.2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12,518.4百萬元相比減少13.5%，主要是公司受大環境影響，傳統工業收入水平下降，同時加強了對墊資、BT業務的控制，放緩墊資的投入節奏，根據公司新制定的《帶資建設類項目風險控制管理辦法》對在建項目業主的還款能力進行再評估。另外，部份業主因資金壓力，項目進度較為緩慢。

銷售成本。2015年工程及施工承包業務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238.3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10,861.4百萬元相比減少14.9%，主要是隨收入下降相應的成本費用下降所致。

毛利。2015年工程及施工承包業務的毛利為人民幣1,593.9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1,657.0百萬元相比減少3.8%，毛利率由2014年的13.2%增長為14.7%，毛利率增長了1.5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2015年新的利潤增長點來源於毛利較高的BT墊資項目所致。

銷售營銷開支與營業稅金及附加。2015年工程及施工承包業務的銷售營銷開支與營業稅金及附加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226.0百萬元相比減少8.9%，主要是隨收入減少，稅費降低所致。

行政開支。2015年工程及施工承包業務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71.5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574.5百萬元相比減少0.5%，主要是由於壞賬撥備減少所致。

分部業績。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工程及施工承包業務分部業績為人民幣780.6百萬元，比2014年的人民幣1,028.7百萬元減少24.1%，為本集團貢獻71.3%的經營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裝備製造

我們的裝備製造業務的主要分部業績數據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變動百分比
分部收入	590,070	100.0	887,806	100.0	(33.5)
銷售成本	(541,849)	(91.8)	(752,427)	(84.8)	(28.0)
毛利	48,221	8.2	135,379	15.2	(64.4)
銷售營銷開支與營業税金及附加	(8,074)	(1.4)	(10,410)	(1.2)	(22.4)
行政開支	(68,392)	(11.6)	(97,409)	(11.0)	(29.8)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額	46,596	7.9	11,960	1.3	289.6
分部業績	18,351	3.1	39,520	4.5	(53.6)

分部收入。2015年裝備製造業務扣除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為人民幣590.1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887.8百萬元相比減少33.5%。主要是由於有色金屬行業處於調整期，固定資產投資大幅下降，裝備製造業務受到較大影響。

銷售成本。2015年裝備製造業務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41.8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752.4百萬元相比減少28.0%。主要是隨收入下降，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下降所致。

毛利。2015年裝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為人民幣48.2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相比減少64.4%。毛利率由2014年的15.2%下降至8.2%，主要是由於收入不飽和，無法有效分擔固定成本，邊際利潤受到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營銷開支與營業稅金及附加。2015年裝備製造業務的銷售營銷開支與營業稅金及附加為人民幣8.1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相比減少22.4%，主要是控制費用開支，費用下降。

行政開支。2015年裝備製造業務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8.4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97.4百萬元相比減少29.8%，主要是由於撥備減少及業務招待費等管理費用的減少所致。

分部業績。由於上述原因，我們裝備製造業務的年內分部業績為人民幣18.4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相比減少53.6%，為本集團貢獻1.7%的經營業績。

貿易

我們的貿易業務的主要分部業績數據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變動百分比
			(經重述)		
分部收入	6,590,273	100.0	4,346,151	100.0	51.6
銷售成本	(6,400,896)	(97.1)	(4,229,014)	(97.3)	51.4
毛利	189,377	2.9	117,137	2.7	61.7
銷售營銷開支與營業稅金及附加	(27,026)	(0.4)	(61,288)	(1.4)	(55.9)
行政開支	(15,644)	(0.2)	(14,987)	(0.3)	4.4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額	23,830	0.4	25,814	0.6	(7.7)
分部業績	170,537	2.6	66,676	1.5	155.8

分部收入。2015年貿易業務扣除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為人民幣6,590.3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4,346.2百萬元相比增加51.6%，增加較快的原因是自2014年貿易業務開展以來，市場營銷人員經驗增長，業務拓展能力增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2015年貿易分部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400.9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4,229.0百萬元相比增加51.4%。主要是隨收入增加，採購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2015年貿易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相比增加61.7%。毛利率由2014年2.7%上升到2.9%。毛利增長體現了公司貿易業務市場地位的提高。

銷售營銷開支與營業稅金及附加。2015年貿易分部的銷售營銷開支與營業稅金及附加為人民幣27.0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相比減少55.9%。主要原因是海外項目原材料就地採購，以及海外進口貿易業務減少使得運輸費大幅減少。

行政開支。2015年貿易分部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5.6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相比增加4.4%，主要隨著業務擴張，人員增加導致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分部業績。由於上述原因，我們貿易業務的年內分部業績為人民幣170.5百萬元，與2014年的人民幣66.7百萬元相比增加155.8%，為本集團貢獻15.6%的經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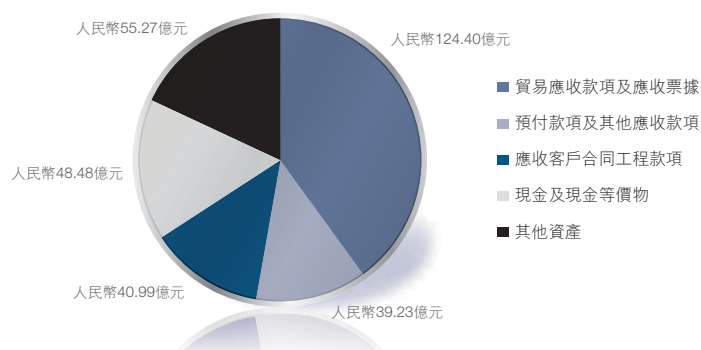
資產和負債

2015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30,837.1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21,666.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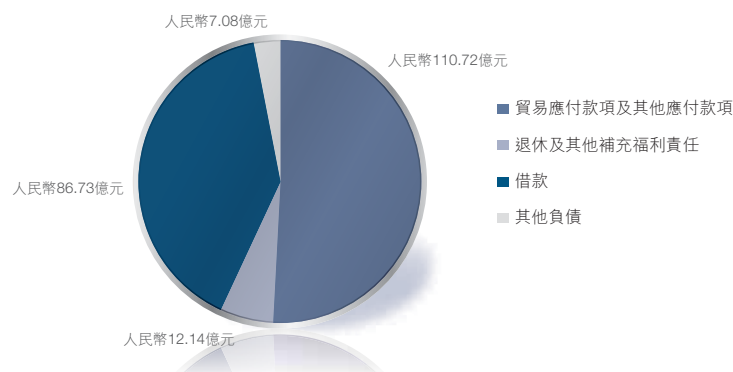
資產結構：

2015年12月31日，在資產構成中，受業務特點的影響，佔比最高的項目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2,440.1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40.3%；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為人民幣4,098.5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13.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847.8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15.7%，較上年增加人民幣639.9百萬元；年末定期存款為人民幣28.9百萬元，較年初人民幣76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2.6百萬元；受限資金為人民幣723.5百萬元，較年初人民幣213.4百萬元增加510.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指定項目用途的資金人民幣204.8百萬元、財產保全押金人民幣56.3百萬元，以及應付票據、銀行保函等保證金的增加。



負債結構：

在負債構成中，佔比最高的項目是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2015年末的餘額為人民幣11,071.5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51.1%；其次為長、短期借款人民幣8,672.7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40.0%。



三、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847.8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20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9.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出人民幣475.1百萬元，比上年的淨流出人民幣942.7百萬元少流出人民幣467.6百萬元，(ii)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入人民幣1,564.9百萬元，比上年的淨流出人民幣2,758.6百萬元多流入人民幣4,323.5百萬元，(iii)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出人民幣468.9百萬元，比上年的淨流入人民幣1,451.0百萬元多流出人民幣1,919.9百萬元，(iv)加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的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4,724.0百萬元，與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80.4百萬元相比減少12.0%。主要是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減少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為人民幣4,098.5百萬元，與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8.0百萬元相比減少41.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288.4百萬元，與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74.8百萬元相比減少12.2%。主要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1,071.5百萬元，與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61.9百萬元相比減少21.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435.6百萬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70.0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因墊資、BT業務開展，流動資產向一年期以上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轉變，公司流動性有所減少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1.28，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1.28持平，短期償債能力保持在正常水平，公司保持充足的償債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為人民幣8,672.7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5,131.8百萬元，短期公司債券為人民幣2,330.0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210.9百萬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1.0百萬元。2015年末的淨有息負債（有息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824.9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2015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245.8百萬元，比2014年的人民幣269.6百萬元減少8.8%。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生產設施和裝備購置。其中，人民幣166.4百萬元用於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人民幣56.2百萬元用於工程及施工承包分部；人民幣23.0百萬元用於裝備製造分部；0.2百萬元用於貿易分部。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本集團資產抵押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附屬子公司有人民幣12.0百萬元短期借款以土地使用權抵押取得。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5年12月1日，集團與陝西久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九冶建設有限公司62.5%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尚未取得對九冶的實質控制，該企業合併尚未完成。除該事項之外，2015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四、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式各樣的財務風險，如運營風險(包括成本超支風險及項目延誤風險)及匯率波動風險等。管理層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恰當的措施。

成本超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相當部份的收入來自工程總承包的約定價款合同。該等合同的條款規定我們按約定價款總額完成項目，因而導致我們有成本超支的風險。我們對完成項目的成本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未來經濟狀況、勞工及原材料的成本和供給、分包商表現、設備使用率及適用於項目的建設和技術標準。然而，該等假設可能並不準確。根據在特定合同中協議的條款，我們在部份項目中在一定程度上承擔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此外，惡劣天氣、技術性問題及無法取得必須的許可證及批文等原因造成的延誤，以及履行合同固有的其他變量及風險，導致即使我們投標時已計入勞工、原材料以及其他成本上漲的因素，也可能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整體風險與成本明顯有別於原先的估算。成本超支均可導致項目的利潤低於預期或造成虧損。

項目延誤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按照相關合同載列的時間表完成項目。項目會因多個原因而延誤，包括有關市場環境、中國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政策及法規、資金供應的情況、與業務夥伴、技術及設備供貨商和其他承包商、僱員、地方政府和小區的糾紛、天災、電力及其他能源供應以及技術或人力資源供應等。我們的海外工程及施工承包項目還可能受到中國與相關外國政府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化、戰爭或國際關係的其他重大不利發展等因素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需就合同進行額外工作或「由業主導致的變更」的工作。於項目業主在設計方案確定之後因非技術原因對設計做出變更時，則必需進行「由業主導致的變更」的工作。此過程可能會導致對於該等工作是否屬於原來項目規格所列工作範圍的爭議；或是引起客戶應當就額外工作付出多少款額的爭議。即使客戶同意就額外工作或「由業主導致的變更」的工作付款，我們也可能須在業主認可設計變更及支付款項前，長時間投入資金墊付該項工作的成本。另外，任何額外工作造成的延誤，可能會影響項目的進度及我們按時完成特定合同項目的能力。我們也可能因未獲項目業主認可的設計變更或合同爭議而產生成本。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於中國進行，因而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及銷售成本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在海外經營部份工程及施工承包業務，並且可能對海外項目作出重大股權和其他投資。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預計會隨著我們海外業務的進一步擴張而大幅增加，尤其是承辦更多EPC項目。因此，我們面臨與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

外幣價值變動會影響我們的人民幣成本及收益，以及我們出口產品及進口設備的價格。若外幣波動導致成本增加或收益減少，均會對我們的利潤和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匯率的波動亦會影響我們貨幣及其他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價值。一般而言，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相關外幣升值可導致以美元和其他外幣計值資產的外匯損失，及以美元和其他外幣計值負債的外匯收入。反之，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相關外幣的貶值可導致以美元和其他外幣計值資產的外匯收入，及以美元和其他外幣計值負債的外匯損失。

人民幣的匯價可能會因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轉變而改變。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市場上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保持穩定。儘管國際社會對人民幣重新估價的反應普遍表示歡迎，但國際社會仍對中國政府施加重大壓力以促使其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這或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的大幅升值。若人民幣兌此等貨幣進一步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海外業務收益下降。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為美元或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價格波動風險

我們的成功經營有賴於能否按可接受的價格與質量及時從供貨商取得充足勞動力、原材料、輔料、能源及用水供應及其他商品。我們面臨若干原材料和其他商品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例如我們的工程及施工承包及裝備製造業務所使用的鋼材、水泥、鋁材、木材、沙、爆炸品、防水材料、土工材料、添加劑及其他材料等。該等材料的價格與供應在不同期間可能因客戶需求、生產商產能、市況及材料成本等因素而有重大變化。特別是我們經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鋼材、水泥及鋁材，在中國受到價格周期性大幅波動與周期性供應短缺的一定影響。此外，假如我們未能按照原材料供應合同所訂的付款期限付款予原材料供貨商，我們與這些供貨商的關係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能源價格(包括燃油和電力價格)或用水價格提價的情況，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尤其是裝備製造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

由於我們打算專注於有選擇地進軍若干海外市場及策略性地開發海外業務，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自國際項目及其他海外業務賺取可觀收入及利潤。因此，我們面臨各種與於海外國家和地區進行業務擴充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風險、經濟、金融與市場的不穩定性與信用風險、與經營海外業務而使用外國代理人相關的風險、國際工程設計及建設市場的周期性質與需求以及其他國際及本地公司的競爭、優惠措施或商業賄賂行為、稅項增加或不利稅務政策、外匯管制與波動等。

五、2016年業務展望

2016年行業形勢展望

(一) 有色金屬行業

2016年有色金屬價格下跌的局面會有所緩和，但產能嚴重過剩的局面短時間難以改變。通過擴大應用、以鋁代鋼、淘汰或轉移落後產能等措施加快結構調整，優化資源配置，是有色金屬行業擺脫困境、轉型升級的方向。

(二) 建築行業

2016年創新和轉型將成為建築業的主基調，機會向有品牌、資金和管理優勢的企業傾斜，在綠色建築、建築產業化、PPP和「互聯網+」等方面持續耕耘的企業將會佔得先機。

2016年公司業務展望

(一) 緊跟國家發展戰略，延長業務鏈條

對於國內業務：一是集團各分子公司將立足當地，聚焦政府，研究政策，逐步建立並形成固定的或潛在的客戶群體，謀求長遠發展。二是認真研讀節能環保產業優惠政策，與地方政府共建節能環保方面的專業化平台公司，承接節能環保、污水處理等業務，將業務鏈條向上下游延伸。三是積極向有色行業的工業企業提供工業服務，如搶檢修任務、電廠脫硫脫硝改造、工業廢水治理、餘熱利用等，做大存量，由施工商向工業服務商轉變。四是把握國家重點投資領域，積極介入地下綜合管廊和海綿城市建設。五是在參與新型城鎮化建設過程中加強對綠色建築的研究，在綠色照明節能、通風空調節能、供冷供熱節能、新能源利用等一系列新技術應用方面加大投入力度，積極培育潛在市場。

對於國際業務：一是組織專門力量，針對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積極對接國家有關部委，重點圍繞資源型國家地區進行國際業務佈局，為走出去獲取海外項目創造條件。密切關注老撾、印尼、哈薩克斯坦、土耳其等國家地區。二是充分利用中鋁國際的品牌和影響力，把握中非進入全面戰略合作新時代的歷史機遇，開拓非洲市場，特別是非洲國家的基礎設施和礦產開發項目，以組合優勢、整體優勢參與非洲業務的競爭。

貿易板塊將繼續有效控制風險，把改善現金流、做大業務規模、服務工程總承包主業作為貿易的出發點，最終發展成為以國際貿易為主、優勢貿易品種突出的國際性貿易公司。

(二) 加快鋁應用研究，助推中國鋁行業解困

集團將充分利用自身擁有的包括研發、設計、施工和裝備製造在內的完整業務鏈，從源頭開發和推廣鋁製品及相關生產裝備，引領鋁的市場需求和產品結構的升級換代。2016年，集團將加快制訂鋁圍護板應用標準，以解決鋁圍護板在應用推廣中遇到的問題；成立鋁模板公司，開展鋁模板的製作、安裝、回收、租賃等業務，取代傳統建築模板，提升工程品質和效益；積極探索推廣鋁合金天橋的建設和使用；籌建「工程用鋁」開發管理中心，研究鋁在工程領域的應用、市場商業模式，擴大鋁應用的範圍。

(三) 加大科研力度，打造持久競爭優勢

2016年，集團將依托現有的「國家工程中心」、「博士後工作站」等技術平台，圍繞節能減排、降本增效，高度關注存量市場的技術升級改造，搶佔行業技術領先地位。高度關注國家產業政策，為集團爭取國家政策及專項技術資金支持，特別要搶抓以「中國製造2025」為主題的重大項目研發，提升集團技術創新能力，打造持久競爭優勢。

(四) 強化資本運作，推動公司業務拓展

2016年，集團將堅持生產經營與資本運作並舉，依托社會資本，發揮資金池作用，助力產業資本，推動集團業務拓展和結構優化。關注國內資本市場動向，積極推進A股回歸。利用國內債券市場優勢，推進公司債券發行工作，節約資金成本，調整債務結構。

2015年大事記

- 2015年3月10日** 中鋁國際貴陽院和澳大利亞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在公司總部簽署技術合作協議。
- 2015年3月15日** 由陝西有色集團、重慶能源集團、印尼央大集團、北京君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和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家單位發起的「四方一邊」印尼鋁產業園區項目聯合開發協議簽字儀式在中鋁國際總部舉行。
- 2015年6月2日** 中鋁國際與印度Vedanta公司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簽約儀式在北京總部舉行，公司總裁賀志輝與印度Vedanta公司CEO艾博年簽署了技術合作備忘錄和節能改造等相關合同。
- 2015年7月** 財富中文網發佈2015年中國500強企業榜單，榜單選擇經營規模最大且在境內外上市的500家中國公司。中鋁國際在榜單中位列第213位，較上一年度排名提高了54位。
- 2015年7月** 由美國《工程新聞記錄》(ENR)評選的2014年度「全球工程設計公司150強」和「國際工程設計公司225強」出爐。「全球工程設計公司150強」以設計企業的全球營業總收入為排名依據，重在體現設計企業的綜合實力。中鋁國際首次入圍，並位列第119位。「國際工程設計公司225強」的排名則依據設計企業在本地以外的海外工程業務總收入，重在體現設計企業的國際業務拓展實力。中鋁國際排名189位，較2013年度提升了20位。
- 2015年8月6日** 由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支持、《中國有色金屬》雜誌社主辦的「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境外資源開發戰略功勳企業和人物」公益評選結果在京揭曉，分別有15家企業和15位企業家入選，我公司榮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境外資源開發戰略功勳企業」榮譽稱號。

2015年大事記

- 2015年11月13日** 由大公報聯合北京上市公司協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香港中國金融協會、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證券學會共同舉辦的「2015「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和「中國證券金紫荊獎頒獎典禮」在香港隆重舉行，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獲「最佳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獎。
- 2015年11月25日至27日** 由中鋁國際和國際鋁土礦氧化鋁與鋁協會(IBAAS)共同舉辦的國際鋁土礦氧化鋁與鋁協會第四屆年會在蘇州成功召開。
- 2015年12月1日** 中鋁國際收購九冶建設有限公司62.5%股權儀式在陝西省咸陽市隆重舉行。
- 2015年12月** 貴陽院與印度Vedanta公司舉行了50萬噸電解鋁項目技術升級合同簽字儀式，該合同可為Vedanta公司有效的降低生產經營成本，合同的簽訂標志著中鋁國際在節能降耗綜合技術出口方面實現了新的突破。
- 2015年12月** 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全國博士後管委會正式批准長沙院設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董事會報告

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承包、裝備製造及貿易。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和附註20。

公司與其僱員、顧客、供貨商以及其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主體之主要關係說明

1. 集團與僱員。集團倡導「終身學習、健康生活」的企業文化理念，扎實開展學習型組織建設，積極開展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每年舉辦2期脫產英語培訓班和1次英語競賽，既培養了員工學習和使用英語的濃厚興趣，也為實施「走出去」戰略儲備了人才。設立了乒乓球室、羽毛球場和健身房，組織員工練習太極拳和瑜伽，組織開展團隊健走活動、書畫攝影比賽等，豐富了廣大職工的業餘文化生活，增強了體魄，同時也激發了員工的團隊精神和集體榮譽感，形成了陽光、簡單、坦誠、友善的企業氛圍。此外，集團還開展了元旦、春節走訪慰問離退休職工活動，幫扶因病造成生活困難的職工和家屬等。
2. 集團與客戶。集團把向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和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作為企業的信仰，建立了以結果為導向的執行團隊，建設以客戶價值為信仰的執行文化，為了客戶價值最大化而不斷升級產品和服務，實現了集團與客戶的互利互惠和共同發展。

董事會報告

3. 集團與供應商。集團堅持「擇優選用、優存劣汰、合作共贏、共同發展」的原則，通過電子商務採購平台對供應商進行管理，初步建立起了採購成本數據庫以及採購品種的分類管理，建立和完善了供應商評估體系、激勵機制和淘汰機制，促使供應商供應實力得到持續改進，以實現集團與供應商的合作共贏和共同發展。
4. 集團與政府和合作夥伴。在國內業務開發上，集團著力加強與地方政府、知名企業的深層對接。先後與成都天府新區、洛陽市、天津濱海新區等地方政府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在改善民生和基礎設施建設等領域嘗試PPP模式；與長沙市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並成立合資公司等。
5. 集團捐贈。集團全資子公司貴陽院組織員工深入丹寨烏雄村、市兒童福利院、社區養老院、聾啞學校、貴定二中、大地村小學等地積極開展志願幫扶活動20餘次，共計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幣5萬餘元。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年度內，本集團著力提升環保表現，加強環保意識，並積極應對環保議題。本集團盡力在業務運作中採取各種節能減廢措施，減少耗費天然資源，使用環保產品和經認證的物料。

公司總部建立了環境管理體系，每年度通過培訓、體系運行來推動環保工作的落實，同時，每年度由第三方認證機構對環境管理體系進行認證審核，通過審核後頒發體系認證證書。

各設計單位繼續加強設計環節節能減排技術方案的設計優化，開展新技術、新工藝研究；積極倡導新技術、新材料、新產品的研發，為業主提供優質的技術服務，全面推廣和促進環境保護工作。

董事會報告

各施工單位、項目部／項目公司加強施工生產過程中的噪聲、污水、廢棄物、揚塵、廢氣的管控。淘汰高能耗的用電(水)設施，推廣使用節能(水)型裝置，指定專人負責管綫巡查，杜絕管道的跑、冒、滴、漏現象，混凝土攪拌等施工作業建立沉澱及循環水池，盡可能利用循環水。推廣先進施工技術，改造落後工藝，提高施工效率，通過技術創新、技術改造等多種形式實現節能減排。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

張程忠先生因工作發生變動，辭任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同時由於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在首次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增設戰略委員會並委任張程忠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的議案，因此，張程忠先生本次一並辭任戰略委員會主席。辭職後張程忠先生不再擔任公司任何職務。

董事會選舉賀志輝先生擔任董事長，選舉賀志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並委任其擔任主席，同時委任賀志輝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任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屆董事會選舉產生之日止；委任賀志輝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任期自戰略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下屆董事會選舉產生之日止。

股份發行

本年度內，本公司未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

債權證發行

本年度內，本公司未發行任何類別的債權證或債權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載於第91頁至第92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93頁至第94頁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97頁至第98頁的現金流量表內。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3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察我們的資本結構。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以借款總額及其他負債(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借款、其他非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減非控股權益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7.1%，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72.7%下降5.6個百分點，主要因為(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下降使債務淨額減少人民幣2,990.3百萬元；(ii)本集團當年保留盈利和其他權益工具等因素的增加使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權益總額增加人民幣498.8百萬元。債務淨額下降以及總資本的上升，使資本負債結構大幅改善。

股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2,663,160,000元，分為2,663,1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稅務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報告期內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稅項則在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應付稅金。

董事會報告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核算，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可用於抵銷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對於集團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在有證據表明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時，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集團擁有結算即期所得稅資產及即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可執行權利；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由同一稅收征管部門對某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徵收而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的所得稅。

增值稅

本集團在銷售商品和提供如設計業務等現代服務業時須繳納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與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相關的應稅收益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銷項稅額扣除當期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後確定。集團商品銷售業務適用17%增值稅率，設計等現代服務業適用6%的增值稅率。

營業稅

提供建築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須按總服務收入扣除分包收入後的3%繳納營業稅。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和附註47(a)，其中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a)。

董事會報告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

利潤分派及建議股息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的股份制試點企業利潤分配問題的通知》(財會字[1995]31號)的規定，可供分派利潤乃分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內保留盈利之較低者。以下可供分派利潤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所釐定。

如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示，本集團2015年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268.3百萬元。

本公司擬以2015年12月31日總股本2,663.16百萬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6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59.8百萬元。該擬分派的股利將於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後，在不晚於2016年7月21日向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5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6月5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至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內資股股票送達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募集資金使用

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共計港幣1,318.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資金主要用於公司產業化及海外工程的項目，符合招股章程中披露的資金用途。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共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收入的17.0%。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成本的11.9%。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本年度內在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曾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份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董事		
張程忠(1)	前董事長及前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3日
張占魁(2)	前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3日
王強(3)	前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3日
王軍(4)	非執行董事及前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2日
賀志輝(1)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	2014年5月23日
張建	執行董事	2015年6月9日
孫傳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3日
張鴻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3日
蔣建湘(5)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3日
伏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9日
監事		
賀斌聰	監事會主席兼僱員監事代表	2014年3月28日
董海	監事	2014年5月23日
歐小武	監事	2014年5月23日
高級管理人員		
賀志輝	總裁	2014年5月23日
秦奇武	副總裁	2014年5月23日
馬寧	副總裁	2014年5月23日
王軍(4)	前財務總監	2014年5月23日
張建	財務總監	2015年5月22日
翟峰	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	2015年3月12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附註：

- (1) 張程忠先生因工作發生變動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賀志輝先生於2016年3月8日接任張程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2) 張占魁先生因為工作發生變動，於2015年12月23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王強先生因為工作發生變動，於2015年5月20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王軍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變更為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蔣建湘先生，於2015年6月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1)從2014年5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就遵守有關法規，遵從本公司的章程及仲裁等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管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其他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5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張程忠(1)	董事長	中鋁公司副總經理
張占魁(2)	非執行董事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王軍(3)	非執行董事	中鋁公司財務部主任、資本運營部主任

附註：

- (1) 張程忠先生因為工作發生變動，於2016年3月8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 (2) 張占魁先生因為工作發生變動，於2015年12月23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王軍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起，不再擔任公司財務總監一職，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變更為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保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為（現任及已辭任）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董事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成員、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獲得的股權激勵

公司針對特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對公司發展起重要作用的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實施了股票增值權計劃，具體內容見「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除上述股票增值權計劃外，公司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實施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權激勵。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 (附註1)	佔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
中鋁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3,684,000 (好倉)(附註2)	100%	85%
七冶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9,096,000 (好倉)	17.30%	2.59%
CNMC Trade Company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59,225,000 (好倉)	14.83%	2.22%
Leading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H股	另一人的代名人 (被動受托人除外)	29,612,000 (好倉)	7.41%	1.11%
中國西電集團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9,612,000 (好倉)	7.41%	1.11%
雲錫(香港)源興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9,612,000 (好倉)	7.41%	1.11%
Global Cyberlinks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20,579,000 (好倉)	5.15%	0.77%

附註：

-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總股份數目計算。
- 中鋁公司於2,176,758,534股內資股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81.74%。洛陽院為中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86,925,46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3.2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鋁公司亦因而被視為於洛陽院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OFAC承諾的遵守情況

於本公司上市過程中，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其他任何資金運用在任何受制裁國家進行的任何項目上，或將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運用在賠償因我們違反相關伊朗合同而導致伊朗公司產生的損失(如有)(「OFAC承諾」)。報告期內，公司將相關受制裁國家名單發給業務部門，杜絕公司與受制裁國家、地區或組織開展業務，並組織了有關法律知識的培訓。因此，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遵守OFAC承諾，並將於公司今後的日常運營過程中繼續遵守OFAC承諾。

管理合約

2015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重大合約

除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子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於2015年度內的主要關連交易：

(一)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2015年內，本集團概無根據上市規則應予以披露或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簽署綜合服務總協議、商品買賣總協議、工程服務總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該等總協議各自載述劃一約束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關供貨商將據此向相關接收方提供協議內擬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總協議的一般條款載述如下：

- 一般要求：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須符合我們的要求；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
- 定價：如規定投標程序，則列明投標定價；如並無規定投標程序，則根據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具體類別和情況予以確定；及
- 期限：各總協議的年期可予延長或續訂，惟有關訂約方須同意有關的延長或續訂及遵守相關法律、規例及／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的規定。

下表列出了該等關連交易2015年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關聯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15年年度	2015年年度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1、由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中鋁公司	5,000	1,473
2、由本集團提供商品	中鋁公司	900	231
3、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中鋁公司	80	60
4、向本集團提供商品	中鋁公司	70	69
5、由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中鋁公司	12	-
		每日餘額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餘額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6、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存款服務	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鋁財務」)	1,300	1,300

1. 由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本公司與中鋁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工程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包括建築工程、技術(使用權)轉讓、項目監理、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設備代理及設備銷售、工程管理及與工程相關的其他服務。

工程服務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

中鋁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5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473.0百萬元。

2. 由本集團提供商品

本公司與中鋁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商品買賣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本集團的產品，作為我們的裝備製造業務的一部份。此等產品主要包括中鋁公司一般營運所需的設備，例如槽控箱、環保設備及物料加工設備。

商品買賣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合約，將根據商品買賣總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

中鋁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5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31.0百萬元。

3. 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本公司與中鋁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綜合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可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別的服務，主要包括運輸及物業租賃。

綜合服務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合約，將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

中鋁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5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4. 向本集團提供商品

本公司與中鋁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商品買賣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若干商品，以用於我們的工程及施工總承包業務。此等產品主要包括炭塊、鋁母綫及水泥等材料。

商品買賣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合約，將根據商品買賣總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

中鋁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5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9.0百萬元。

5. 由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本公司與中鋁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綜合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供應若干類別的服務，主要包括運營管理。

綜合服務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協議。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合約，將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

中鋁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5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6.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與中鋁財務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由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根據該協議，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從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中鋁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財務為中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鋁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鋁財務承諾為本公司提供優質及高效的金融服務，及時通知本公司若干已協議的事項，以維護本公司金融資產的安全並採取適當緩解措施。在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中鋁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高於人民幣13億元。本公司將與中鋁財務就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另行訂立合同，以規定提供此等服務的具體事項。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存款服務的2014年年度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1,300.0百萬元，實際日存款餘額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300.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彙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就上述關連交易，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於2012年6月2日，本公司與中鋁公司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規定，中鋁公司對本公司作出了若干不競爭承諾，並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相關優先受讓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並有權代表本公司對該協議下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本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中鋁公司已充分遵守該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於2013年10月10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實施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首次授予的議案》，以向本公司特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對公司發展起重要作用的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提供中長期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H股股票增值權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授予股數 (萬股)	授予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比例	授予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數比例
賀志輝(1)	董事長、總裁	68.3649	0.1711%	0.0257%
秦奇武	副總裁	53.8103	0.1347%	0.0202%
馬寧	副總裁	49.2457	0.1233%	0.0185%
王軍(2)	前執行董事、前財務總監	49.2457	0.1233%	0.0185%
合計		220.6666	0.5524%	0.0829%

附註：

1. 張程忠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職務，賀志輝先生於2016年3月8日接任張程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2. 王軍先生因工作變動，於2015年5月2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變更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再行使H股股票增值權。

董事會報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33。

根據適用於企業的規定及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各級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我們為職工建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此外，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亦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職工退休生活提供進一步養老保障。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社會保險嚴格按照中國國家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規定繳納保險費。我們亦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為職工建立住房公積金。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2頁至8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本公司於2013年8月制定了《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報告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於2012年8月6日經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年度公司章程未有任何重大變動。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符合上市時獲得的公眾持有量豁免函的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如下四起訴訟金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法律訴訟。

1、 六冶與首鋼京唐鋼鐵聯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唐鋼鐵」)的建設施工合同糾紛訴訟

2014年11月18日，京唐鋼鐵向唐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指出按照六冶實際完成的工程量，並扣除應由六冶承擔的費用後，六冶共計自京唐鋼鐵處超領工程款人民幣25.8百萬元，請求判令六冶返還超領工程款。

2015年3月12日，六冶向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指出工程完工後，京唐鋼鐵未按合同約定方式計價、未對六冶申報的部份工程預算造價進行審核和結算，請求判令京唐鋼鐵支付工程款人民幣292.3百萬元及利息，並承擔全部訴訟費用。

六冶向唐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和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分別遞交了申請書，申請唐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中止審理京唐鋼鐵訴六冶(2014)唐民初字第205號民事案件，並申請由河北省人民法院對該案進行提審，與六冶訴京唐鋼鐵(2015)冀民一初字第3號民事案件合併審理。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接受了六冶的申請，並於2015年12月2日對合併後的案件進行了開庭審理。目前本案正在審理過程中。

董事會報告

- 2、 十二冶與西安市統籌城鄉建設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籌公司」、西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咸公司」)借款利息糾紛訴訟

2015年5月13日，十二冶向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決統籌公司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幣63.2百萬元，西咸公司對此承擔連帶保證責任，並判決統籌公司和西咸公司承擔訴訟費用和財產保全費用。目前本案已被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本案正在審理過程中。

- 3、 十二冶與西咸公司建設合作合同糾紛訴訟

2015年5月13日，十二冶向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解除其與西咸公司簽訂的《「水鏡草堂·草堂新城—西安新天地」一期項目融資建設合作合同》，並判令西咸公司支付違約金人民幣50.0百萬元並承擔本案訴訟費用和財產保全費。本案目前已被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本案正在審理過程中。

- 4、 煌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煌盛集團」)與溫州市龍灣區人民政府(以下簡稱「龍灣區政府」)城建行政合同糾紛訴訟，中鋁國際為訴訟第三人

2015年8月12日，煌盛集團向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龍灣區政府支付其工程款人民幣64.3百萬元，並自起訴日起按同期人民銀行及授逾期貸款利率的標準支付逾期付款違約金。2015年11月12日，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溫行初字第333號參加訴訟通知書，因煌盛集團與中鋁國際所組成的聯合體與龍灣區政府簽訂了《溫州空港新區建設項目BT模式建設合同》，因此通知中鋁國際作為與被訴行政行為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參加訴訟。目前本案正在審理過程中。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5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2015年12月31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的第4頁至第6頁。

賀志輝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2016年3月31日

監事會報告

本屆監事會經2011年6月30日舉行的公司創立大會批准成立，共有三名監事。2015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從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的權益出發，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現將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15年度召開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具體如下：

2015年3月12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2014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201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4年度利潤分配以及股息派發方案、2015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

2015年6月18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上市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15年8月24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2015年10月30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二、監事會工作情況

本屆監事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1. 檢查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出席了公司召開的歷次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歷次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了審閱。通過出席和列席有關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過程以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重大決策過程依法合規，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奮敬業、恪盡職守，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堅持依法運作，審慎決策，在執行職務中未發生任何違法、違規、違反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2. 檢查公司的財務信息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審閱了審計師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會計核算工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會計制度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並未就上述各項發現問題。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經獨立核數師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2015年度財務報告等有關資料，認為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檢查公司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本報告期內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的相關數據。監事會認為該等關連交易是公平、公正的，定價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地行使股東賦予的各項權利，履行各項義務，至今未發現任何濫用職權侵犯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與員工合法權益之行為。

4. 檢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公司進行公開披露的相關文件。監事會認為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對相關信息進行了依法、及時、全面地披露，未發現虛假信息。

賀斌聰

監事會主席

北京·2016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1. 董事會

1.1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強先生因為工作變動原因，於2015年5月20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變更為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建湘先生於2015年6月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6月9日起，伏軍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占魁先生因為工作發生變動，於2015年12月23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程忠先生因為工作發生變動，於2016年3月8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2頁至第84頁。董事會各成員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它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董事		
張程忠(1)	前董事長及前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3日
張占魁(2)	前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3日
王強(3)	前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3日
王軍(4)	非執行董事及前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2日
賀志輝(1)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	2014年5月23日
張建	執行董事	2015年6月9日
孫傳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3日
張鴻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3日
蔣建湘(5)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3日
伏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9日

附註：

- (1) 張程忠先生因工作發生變動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職務，賀志輝先生於2016年3月8日接任張程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2) 張占魁先生因為工作發生變動，於2015年12月23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王強先生因為工作變動原因，於2015年5月20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王軍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變更為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蔣建湘先生於2015年6月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香港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最新修改和要求，公司編製了《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提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

1.2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集團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在召開前十四天發出通知，通知需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會議將採用的方式。

企業管治報告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出席董事會，也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制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

2015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12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親自出席/ 會議舉行次數	書面委托 出席/會議 舉行次數	出席率
張程忠(1)	前董事長及前非執行董事	12/12	0/12	100%
張占魁(2)	前非執行董事	10/11	1/11	100%
王強(3)	前非執行董事	4/4	0/4	100%
王軍(4)	非執行董事及前執行董事	10/12	2/12	100%
賀志輝(1)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	12/12	0/12	100%
張建	執行董事	7/7	0/7	100%
孫傳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12	0/12	100%
張鴻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12	0/12	100%
蔣建湘(5)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0/5	100%
伏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	1/7	100%

附註：

- (1) 張程忠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職務，賀志輝先生於2016年3月8日接任張程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2) 張占魁先生因為工作發生變動，於2015年12月23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王強先生因為工作變動原因，於2015年5月20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王軍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變更為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蔣建湘先生於2015年6月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出席上述會議時，獨立董事未就任何議案和事項提出異議。

1.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利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

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對公司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作出決議並對管理層進行監督。

公司管理層，在總裁(同時亦為執行董事)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1.4 董事長及總裁

因張程忠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導致本公司委任賀志輝先生擔任董事長，同時臨時兼任總裁職務。本公司將確保在職務兼任時期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就現行安排而言，權力與權限間的平衡將不會受到影響，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可更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儘快委任新的總裁，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總裁的職務分開。

1.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事宜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

1.6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學歷、工作經驗等準則，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市場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報酬為稅後人民幣1萬元／人；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非獨立董事的薪酬按照公司制定的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確定，在公司不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1.7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於2015年度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接受培訓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接受培訓時間	接受培訓內容
張程忠(1)	前董事長及前非執行董事	7小時	上市合規運作、公司治理等
張占魁(2)	前非執行董事	7小時	上市合規運作、公司治理等
王強(3)	前非執行董事	4小時	上市合規運作、公司治理等
王軍(4)	非執行董事及前執行董事	25小時	上市合規運作、公司治理等
賀志輝(1)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	7小時	上市合規運作、公司治理等
張建	執行董事	7小時	上市合規運作、公司治理等
孫傳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7小時	上市合規運作、公司治理等
張鴻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7小時	上市合規運作、公司治理等
蔣建湘(5)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5小時	上市合規運作、公司治理等
伏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7小時	上市合規運作、公司治理等

附註：

- (1) 張程忠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職務，賀志輝先生於2016年3月8日接任張程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2) 張占魁先生因為工作發生變動，於2015年12月23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王強先生因為工作變動原因，於2015年5月20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王軍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變更為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蔣建湘先生於2015年6月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1.8 公司秘書培訓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王軍先生和翟峰先生於2015年度接受了相關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1.9 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變更

2015年3月12日，公司秘書變更為由王軍先生和翟峰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公司授權代表變更為賀志輝先生和翟峰先生。

1.10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如有)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資料。

2.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

2.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鴻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伏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張鴻光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權賦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指導企業內部控制機制建設，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議公司的重大財務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向董事會提出任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建議；督導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對企業審計體系的完整性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和督導；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客觀性、審計程序及工作，與監事會和公司內部、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良好溝通，審查外部審計報告；審閱、監督及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對公司的內控系統和風險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檢討公司讓員工就財務彙報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規定履行職權。

報告期內，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七次會議，具體如下：

2015年3月11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2014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4年度利潤分配以及股息派發方案、續聘國際核數師及國內審計師的議案。

2015年5月11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2015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2015年6月15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次發行之會計師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2015年7月20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以及2015年年度報告相關審計服務費用的議案。

2015年8月24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2015年8月25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公司本次發行審計服務費用的議案。

2015年10月27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張鴻光	審核委員會主席	7/7	100%
蔣建湘(1)	審核委員會成員	2/2	100%
張占魁(2)	審核委員會成員	7/7	100%
伏軍(1)	審核委員會成員	4/4	100%

附註：

(1) 蔣建湘先生於2015年6月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伏軍先生於2015年6月18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張占魁先生因為工作變動原因，於2015年12月23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孫傳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伏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孫傳堯先生。

2015年5月20日，王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一併辭去第二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2015年6月9日，蔣建湘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一併辭去第二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2015年6月18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同意選舉王軍擔任董事會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並委任伏軍擔任董事會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已採納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模式，以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上市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15年3月12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關於董事薪酬；(2)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會議出席情況統計：

姓名	職位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孫傳堯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蔣建湘(1)	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100%
王強(2)	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100%

附註：

(1) 蔣建湘先生於2015年6月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2) 王強先生因為工作變動原因，於2015年5月20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2.3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賀志輝先生、孫傳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伏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賀志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以推行發行人的公司策略；廣泛搜尋和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和公司總裁(可以根據需要將範圍擴大至公司高管層，本節下同)的人選，並對董事和總裁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挑選的建議；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董事會成員和總裁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就董事或總裁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包括主席)或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董事候選人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遵照實施。具體程序如下：委員會與公司各有關部門進行溝通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提案；委員會在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他公司等廣泛搜集董事候選人；委員會應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根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進行其他與任職有關的工作。

提名委員會認為公司在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改革》的要求。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15年3月12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董事會結構、規模及董事資格。
- 2015年4月15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關於蔣建湘先生辭任獨立董事及聘任伏軍先生為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 2015年5月22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關於提名張建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2015年12月16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關於張占魁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及提名李宜華先生擔任公司董事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情況統計：

姓名	職位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張程忠(1)	提名委員會主席	3/3	100%
孫傳堯	提名委員會成員	3/3	100%
蔣建湘(2)	提名委員會成員	3/3	100%

附註：

- (1) 張程忠先生於2016年3月8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賀志輝先生於2016年3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蔣建湘先生於2015年6月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2.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賀志輝先生及伏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賀志輝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重大經營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監督、評估、檢查公司內部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運行效果，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依據董事會授權審查、批准或者審核總裁提交的投資、融資、對外交易合同等事項；董事會委托辦理的其他事務。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研究審議了二項議題，包括關於2014年度公司遵守OFAC承諾、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張程忠(1)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1/1	100%
賀志輝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1/1	100%
蔣建湘(2)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1/1	100%

附註：

- (1) 張程忠先生於2016年3月8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賀志輝先生於2016年3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2) 蔣建湘先生於2015年6月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伏軍先生於2015年6月18日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3. 董事會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所需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往來，或擁有重大財務權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有獨立性。

4.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另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及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5.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6. 內部監控

本公司加強內控體系建設，保證本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達成「建設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技術服務集團」的願景及使命是本公司內控體系建設的終極目標。

本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工作，已建立了涵蓋公司本部和各分、子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保障股東投資和公司資產安全。內控體系根據國資委內部控制應用指引要求及COSO五要素基本框架體系，包括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監督五個方面。公司層面包括內部環境、風險評估、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共涉及控制標準98個；流程層面共覆蓋16個流程500個控制標準，公司層面和流程層面內控標準共計598個。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內部控制在公司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內部審核功能，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董事會致力於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控制的實施和監督。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決定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合規政策並檢視該等制度的有效性，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批准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和合規報告，審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2015年度董事會檢視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2015年進行了兩次內部控制測試，未發現重要及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該等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充足有效。

規章制度上，本公司先後制定了《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管理辦法》、《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風險評估管理辦法》、《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統計工作管理辦法》、《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測評及監控管理辦法》、《中鋁國際「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實施細則》、《中鋁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委托中介機構審計管理辦法》、《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檔案工作規範》、《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等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內控制度的有效執行，保證了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有序開展和有效的風險控制，維護了本公司財產的安全完整，確保了本公司經營管理目標的實現。

組織結構上，本公司設立了紀檢監察審計部，負責紀檢、效能監察、監督、檢查各工程項目的招投標工作、風險管理、內控評價、工程項目審計、經濟責任審計以及其它專項審計工作。本公司和各子公司的業務、財務、投資等職能機構或運營單位在內部控制體系中承擔首要責任；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專業機構或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事前、事中統籌規劃和組織實施工作；內部審計機構或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工作成效進行監督和定期審計，並對違反要求的行為進行責任追究。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每個部門都能把有需要呈交董事會的數據順暢的呈交，公司總裁是與各部門的最高對接口，對公司各部門運作情況都能有效地呈報董事會，亦能配合及調動各部門的要求促進合理的公司決策。因此，員工發現的可能重大的情況(如需在市場披露)能夠被及時、準確、有效地傳遞到公司管理層；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夠被正確、及時地貫徹和監督執行。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和內部控制部門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認為2015年度以及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本公司持續有一套包括公司治理、運營、投資、財務和行政人事等方面的完整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且該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能充分的發揮效力。

2015年度，本公司採取以下行動以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公司根據經營實際情況，收集內、外部相關信息，系統地梳理了業務、管理流程等，從政策、制度及執行、組織職責、人力資源、財務、日常運營等各方面對風險事件庫的每項風險事件進行深入分析，經過重新梳理、辨識及篩選風險事件，最終確立了年度風險事件庫。公司各部門經過認真研討及評價，綜合評分後，確定了公司存在的重大風險。針對重大風險，公司制訂了應對防範措施，由主責部門按月定期對風險進行監控。公司按月度、季度、年度將重大風險監控情況進行匯總，並向中鋁公司上報風險管理報表。

日常工作中，公司將全面風險及內部控制融入到經營管理過程，做到事前預防和過程控制，不斷完善各項制度，加強項目風險控制，通過盡職調查和項目評審等各項工作，提高風險防範能力。同時，公司分別按月和季度對風險事件進行監控，對重大風險管控情況和內控缺陷整改情況實施監督管理。提高了各相關部門日常工作中的風險意識，保證了公司生產經營的順利進行。

根據中鋁公司內控體系測評工作的部署，公司每年共開展兩次內部控制測試評價工作，分別是對年度及中期的內部控制進行測試評價。公司紀檢監察審計部組成檢查小組對成員企業內部控制展開獨立檢查，對發現的問題成員企業逐一制定了整改措施。2015年度，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2015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2015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和合規報告，以檢討並不斷提高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該等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董事會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7. 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已分別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和普華永道將於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且不會被重選，前述退任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和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國際和國內核數師。

前述建議事項須待提交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羅兵咸永道和普華永道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陳述及其酬金，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9頁和第151頁。

8.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和兩次類別股東大會。

2015年6月9日，本公司召開了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本次會議審議及批准了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等十項議案。

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召開了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會議審議及批准了本次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填補措施、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等十六項議案。

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召開了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次會議審議及批准了發行A股、就發行A股刊發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的相關承諾、股價穩定預案、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四項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召開了201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本次會議審議及批准了發行A股、就發行A股刊發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的相關承諾、股價穩定預案、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四項議案。

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張程忠(1)	4/4	100%
張占魁(2)	0/4	0%
王軍	1/4	25%
賀志輝	4/4	100%
張建(3)	3/3	100%
孫傳堯	0/4	0%
張鴻光	4/4	100%
蔣建湘(4)	0/1	0%
伏軍(5)	0/3	0%

附註：

- (1) 張程忠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職務。
- (2) 張占魁先生因為工作發生變動，於2015年12月23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張建先生於2015年6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蔣建湘先生於2015年6月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伏軍先生於2015年6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出席了上述兩次股東大會和兩次類別股東大會。

9.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長期、高度、持續地重視對投資者關係的維護與發展，及時有效地向外界傳遞公司信息，增強公司信息透明度，構建了公司維護投資者關係的有效渠道。

9.1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兩個月內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9.2 股東查詢與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通過網站www.chalieco.com.cn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席通常會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議案已載於之前寄送的股東通函內。

10.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2頁至第8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11. 投資者關係

11.1 投資者關係活動

業績發佈和業績路演

2015年3月16日，公司管理層在香港舉行了2014年度業績發佈會，介紹了公司2014年全年的經營情況和財務業績表現，來自世界知名投資銀行的幾十位分析師出席了發佈會。

2015年8月27日，公司管理層在香港舉行了2015年中期業績發佈會，由公司管理層向香港分析師及投資者詳細講述公司2015年中期業績表現及未來業務展望，並解答來自投資界人士的問題。通過業績發佈會，公司加強了與投資者的聯繫，瞭解市場對公司上半年表現之評價及其對公司之關注點，同時加深投資者對公司發展的認識，亦吸引更多有興趣的人士關注公司股票。

投資者日常來訪

2015年，本公司採取邀請投資者現場參觀、召開現場會議、電話會議等方式，與多家投資者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和交流。

11.2 信息披露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42餘項公告，包括發行公司債券、收購九冶建設、發行A股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1970年10月出生，1994年7月至1998年4月任職於北方工業大學財務處及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財務部；1998年4月至2002年3月於中國鋁業集團公司和中鋁公司擔任包括財務部綜合處業務主管等多個職務；2002年3月至2010年11月於中鋁公司擔任包括駐秘魯代表處總代表等多個職務；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擔任中鋁礦產資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經理；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執行董事；2011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2012年8月至今擔任中鋁保險經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擔任中鋁財務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擔任中鋁公司資本運營部主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擔任中鋁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部主任、中國鋁業監事、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裁。王軍先生於1994年7月自北方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月自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王軍先生被中國鋁業公司評為高級會計師職稱並獲得國際財務管理師(SIFM)資格證書，亦入選全國會計領軍(後備)人才培養工程。

執行董事

賀志輝先生：1962年10月出生，1987年8月至2006年4月於貴陽鋁鎂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擔任包括院長等多個職務；2003年12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2010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2013年5月至今擔任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12月至今擔任中鋁—力拓技術合作中心聯合董事會董事。2015年7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15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賀先生於1982年自中南礦冶學院(現稱中南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5月自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碩士學位。賀先生被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評為「成績優異」高級工程師職稱，並於2013年獲國務院頒授政府特殊津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張建先生：1972年3月出生，1996年7月至2002年4月於中國長城鋁業公司設備檢修公司電修車間及財務科、財務部成本科等多個部門任職，其中在2001年5月至2002年4月期間借調到中鋁公司會計處工作；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擔任中國鋁業財務部資金處業務經理；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擔任中國鋁業河南分公司財務部成本預算科副科長、科長；2004年2月至2009年9月擔任中國鋁業財務部綜合處業務經理、會計核算處副經理、預算分析處副經理等多個職務；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擔任中國鋁業中州分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主持工作)；2010年9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國鋁業財務部會計核算處副經理(主持工作)、綜合管理處經理等職務；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5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15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建先生於1996年獲得東北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在職獲得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MBA學位。張建先生於2000年被中國鋁業公司評為會計師職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傳堯先生：1944年12月出生，1981年11月至今在北京礦冶研究總院擔任院長等多個職務；2000年8月至2007年5月擔任北礦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80.SH)董事會主席；2012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1258.HK)獨立非執行董事、哈爾濱電氣集團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922.SZ)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及於1981年獲得北京礦冶研究總院選礦碩士學位。孫傳堯先生為中國工程院及俄羅斯聖彼得堡工程科學院院士、國際礦物加工大會理事會理事、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礦業聯合會選礦委員會主任，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選礦學術委員會主任及礦物加工科學與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南大學、東北大學、中國礦業大學等院校的教授、博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張鴻光先生：1967年9月出生，1994年7月至2003年3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保及商業諮詢服務部及企業財務及重整部經理；2003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私人公司Boto Company Limited，並於該期間晉升為財務總監；2008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職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8.HK)，期間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聯席授權代表；2011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鴻光先生自1996年8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00年9月起獲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前稱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接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張鴻光先生於1990年獲得香港大學乙級榮譽學士學位及於1992年以優異成績獲得倫敦大學碩士學位。

伏軍先生：1972年1月出生，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教授，開羅國際商事仲裁中心仲裁員，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法學會國際經濟法學研究會副秘書長、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國際金融法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銀行法學研究會理事。2004年7月至今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作，歷任助教、副教授、教授等職務；2012年5月至今擔任中國建信基金投資管理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伏軍先生於1994年獲得河北科技大學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2000年、2004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與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作為福布賴特高級訪問學者在哈佛大學交流訪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監事

賀斌聰先生：1963年2月出生，1984年8月至1991年4月在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工作；1991年4月至1997年10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監察局副處級監察員等職務；1997年10月至1999年10月擔任北京鑫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1999年10月至2001年4月擔任中鋁公司副處級幹部；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擔任山西碳素廠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2004年3月至2010年2月擔任中國鋁業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等多個職務；2010年2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鋁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2013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職務；2013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2014年4月至今擔任株洲天橋起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賀斌聰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南大學獲得地質專業學士學位，被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評為高級工程師職稱。

董海先生：1955年8月出生，1971年1月至1986年6月於解放軍北京軍區服役，任戰士、副連職幹事、連隊指導員、副營職及正營職幹事等；1986年6月至1993年1月於國家人事部、監察部任職；1993年1月至2009年5月於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監察綜合室正局級紀律檢查員、監察專員等；2009年5月至今擔任中鋁公司黨組紀檢組副組長；2009年12月至今擔任中鋁公司紀檢監察部(巡視辦公室)主任；2011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董海先生於2008年6月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歐小武先生：1965年1月出生，1992年12月至1998年10月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曾擔任包括審計部一處處長等多個職務；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任中國銅鉛鋅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兼審計部副主任；2000年10月至2006年2月於中鋁公司擔任財務部(審計部)主任等多個職務；2006年3月至2009年11月擔任中國鋁業財務部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中鋁公司審計部主任；2015年8月至今擔任中國銅業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2011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歐小武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計劃統計專業，被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評為高級審計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層

賀志輝先生，有關賀志輝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分節。

秦奇武先生：1956年8月出生，1982年1月至2011年3月於長沙院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選礦室高級工程師、礦山及黃金分院院長、副院長及院長；2011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秦先生於1981年12月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現稱中南大學)選礦專業。被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評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職稱，並於2001年獲國務院頒授政府特殊津貼。

馬寧先生：1963年7月出生，1986年9月至2010年3月於瀋陽院歷任多個職位，包括熱風部工程師、淨化部主管、總設計師及副院長；2006年5月至2010年3月於中鋁國際瀋陽分公司擔任包括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2010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1年5月至今擔任都勻開發區通達建設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8月至今擔任溫州通港董事長；2012年11月至今擔任溫州通潤董事長；2014年2月至今擔任北京紫宸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馬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瀋陽大學，主修環境工程，並被中國鋁業公司評為成績優異高級工程師職稱。

張建先生，有關張建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分節。

董事會秘書

翟峰先生：1976年12月出生，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助理經理；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中國鋁業資本運營部資本市場處高級業務經理、業務經理、董事會秘書室業務經理等職務；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擔任中鋁公司資本運營部資本市場處副處長；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中鋁公司資本運營部資本市場處處長；201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2013年8月15日至今擔任北京中安科創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翟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2002年11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翟先生獲經濟師職稱並獲得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職業資格(SIFM)。

人力資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在崗員工11,578名，其中男員工8,812人，佔76%，女員工2,766人，佔24%。另本集團有離崗保留勞動關係人員2,567名。

註：上述人力資源概況包含九冶建設有限公司。

表一：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業務分部份類的在崗職工情況：

序號	類別	人數	比例
1	經營管理人員	3,314	29%
2	工程技術人員	5,701	49%
3	生產操作人員	2,067	18%
4	服務及其他人員	496	4%
合計		11,578	100%

表二：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受教育程度分類的在崗職工情況：

序號	類別	人數	比例
1	研究生及以上	928	8%
2	大學本科	4,663	40%
3	大學專科	2,777	24%
4	中專及以下	3,210	28%
合計		11,578	100%

人力資源

員工激勵

本集團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明確各崗位目標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了有效的員工績效考核管理機制。通過分解本集團年度重點工作任務，明確崗位績效目標，制定績效標準，客觀準確地評價員工績效，並將考核結果與員工薪酬中績效工資的兌現掛鉤，從而激發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

員工培訓

本公司為加快培育各類員工隊伍，提升職工工作技能和職業素質，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崗位要求及個人發展需求編製全年培訓計劃，並按計劃組織各類員工培訓，通過組織各類培訓項目，全面提升各類員工的管理能力和技能水平。

員工薪酬政策

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及各類津補貼組成，績效工資依據本集團業績及員工績效考核結果確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1至237頁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3月31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6	19,449,529	18,923,117
銷售成本	7	(17,210,007)	(16,478,345)
毛利		2,239,522	2,444,772
營業稅金及附加	7	(210,605)	(244,514)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87,502)	(108,375)
行政開支	7	(1,048,861)	(1,077,939)
其他收益	8	134,191	61,946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9	(57,441)	193,978
經營利潤		969,304	1,269,868
財務收入	10	323,608	311,982
財務開支	10	(451,437)	(512,466)
財務開支－淨額		(127,829)	(200,484)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20(b)	20,152	14,997
稅前利潤		861,627	1,084,381
所得稅開支	11	(189,214)	(260,059)
年度利潤		672,413	824,322
其他綜合收益：			
<i>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扣除稅項		9,807	9,980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扣除稅項		(27,443)	—
貨幣折算差異		73,038	5,080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離職後福利重估，扣除稅項		(32,148)	(27,450)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23,254	(12,39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695,667	811,932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540,979	714,900
非控股權益		131,434	109,422
年度利潤		672,413	824,322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563,366	702,987
非控股權益		132,301	108,94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695,667	811,932
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簿	12	0.20	0.27

第99至237頁附註構成此合併財務報表部份。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52,454	1,716,449	1,682,332
土地使用權	17	792,950	813,384	834,237
投資性房產	18	77,994	27,643	28,8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752,312	393,260	1,223,7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92,047	1,209,361	774,672
無形資產	19	142,610	192,058	221,576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0(b)	299,539	193,118	153,8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9,973	35,720	63,9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	381,250	357,985	324,7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15	13,537	15,9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13,144	4,952,515	5,323,951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49,200	501,000	11,000
存貨	25	771,765	983,493	835,2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0,687,753	10,934,080	7,739,9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330,491	3,470,007	1,493,779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4	4,098,534	6,978,000	5,989,329
當期所得稅預付款		85,978	31,049	36,690
受限制現金	26	723,510	213,387	239,678
定期存款	27	28,929	761,504	41,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847,792	4,207,857	6,456,158
流動資產總額		24,723,952	28,080,377	22,843,238
資產總額		30,837,096	33,032,892	28,167,189
權益				
股本	29	2,663,160	2,663,160	2,663,160
儲備	30	4,500,560	4,001,756	3,679,345
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者的合併權益		7,163,720	6,664,916	6,342,505
非控制性權益		2,006,863	2,022,985	169,390
權益總額		9,170,583	8,687,901	6,511,895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1	88,269	99,209	97,066
長期借款	34	1,210,935	1,164,492	290,152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33	1,076,882	1,031,573	1,120,5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	629	919	1,81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1,431	73,986	239,4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78,146	2,370,179	1,749,0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11,070,114	13,987,902	10,909,538
應付股息	37	55,347	57,583	57,240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4	420,286	303,038	726,086
短期借款	34	7,461,720	7,377,237	7,595,74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3,710	120,934	501,010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33	137,190	128,118	116,621
流動負債總額		19,288,367	21,974,812	19,906,235
負債總額		21,666,513	24,344,991	21,655,294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837,096	33,032,892	28,167,189

第99至237頁附註構成此合併財務報表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於2016年3月31日由董事會審批，並以董事會名義簽署。

賀志輝
董事

張建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公積金	重估儲備	離職後 福利重估	貨幣 折算差異	特別儲備	其他 權益工具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重述)	2,663,160	719,102	60,290	134,601	102,763	(1,030)	30,531	-	2,662,439	6,371,856	169,390	6,541,246
重述調整(附註4)	-	71,770	-	(126,945)	-	-	-	-	25,824	(29,351)	-	(29,351)
於2014年1月1日(經重述)	2,663,160	790,872	60,290	7,656	102,763	(1,030)	30,531	-	2,688,263	6,342,505	169,390	6,511,895
年度利潤	-	-	-	-	-	-	-	-	714,900	714,900	109,422	824,322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	-	-	11,741	-	-	-	-	-	11,741	-	11,7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稅項	-	-	-	(1,761)	-	-	-	-	-	(1,761)	-	(1,761)
離職後福利重估—總額	-	-	-	-	(35,936)	-	-	-	-	(35,936)	(561)	(36,497)
離職後福利重估—稅項	-	-	-	-	8,963	-	-	-	-	8,963	84	9,047
貨幣折算差異	-	-	-	-	-	5,080	-	-	-	5,080	-	5,080
綜合收益總額	-	-	-	9,980	(26,973)	5,080	-	-	714,900	702,987	108,945	811,932
股息	-	-	-	-	-	-	-	-	(346,211)	(346,211)	(972)	(347,18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5,858)	-	-	-	-	-	-	-	(5,858)	(6,140)	(11,998)
非控股權益對附屬公司注資	-	1,467	-	-	-	-	-	-	-	1,467	6,892	8,359
非控股權益對附屬公司減資	-	-	-	-	-	-	-	-	-	-	(10,290)	(10,290)
處置聯營企業股權資本儲備轉出	-	(30,356)	-	-	-	-	-	-	-	(30,356)	-	(30,356)
發行高級永續資本證券募集												
資金淨額(附註38)	-	-	-	-	-	-	-	-	-	-	1,818,733	1,818,733
支付高級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	-	-	-	-	-	-	-	(63,573)	(63,573)
提取特別儲備	-	-	-	-	-	-	(8,741)	-	8,741	-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53,169	-	-	-	-	-	(53,169)	-	-	-
其他	-	382	-	-	-	-	-	-	-	382	-	382
於2014年12月31日(經重述)	2,663,160	756,507	113,459	17,636	75,790	4,050	21,790	-	3,012,524	6,664,916	2,022,985	8,687,901

第99至237頁附註構成此合併財務報表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法定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離職後 福利重估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貨幣 折算差異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其他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述)	2,663,160	756,507	113,459	17,636	75,790	4,050	21,790	-	3,012,524	6,664,916	2,022,985	8,687,901
年度利潤	-	-	-	-	-	-	-	-	540,979	540,979	131,434	672,413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	-	-	11,538	-	-	-	-	-	11,538	-	11,5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稅項	-	-	-	(1,731)	-	-	-	-	-	(1,731)	-	(1,731)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總額	-	-	-	(32,286)	-	-	-	-	-	(32,286)	-	(32,286)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稅項	-	-	-	4,843	-	-	-	-	-	4,843	-	4,843
離職後福利重估—總額	-	-	-	-	(41,042)	-	-	-	-	(41,042)	1,020	(40,022)
離職後福利重估—稅項	-	-	-	-	8,027	-	-	-	-	8,027	(153)	7,874
貨幣折算差異	-	-	-	-	-	73,038	-	-	-	73,038	-	73,038
綜合收益總額	-	-	-	(17,636)	(33,015)	73,038	-	-	540,979	563,366	132,301	695,667
股息	-	-	-	-	-	-	-	-	(266,316)	(266,316)	(695)	(267,011)
非控股權益對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2,629	2,629
聯營企業之其他股東增資—總額	-	15,500	-	-	-	-	-	-	-	15,500	-	15,500
聯營企業之其他股東增資—稅項	-	(3,875)	-	-	-	-	-	-	-	(3,875)	-	(3,875)
支付高級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	-	-	-	-	-	-	-	(126,792)	(126,792)
提取特別儲備	-	-	-	-	-	-	1,704	-	(1,704)	-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17,167	-	-	-	-	-	(17,167)	-	-	-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	-	-	-	-	-	-	-	-	(23,565)	(23,565)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	-	-	-	-	-	-	190,129	-	190,129	-	190,129
於2015年12月31日	2,663,160	768,132	130,626	-	42,775	77,088	23,494	190,129	3,268,316	7,163,720	2,006,863	9,170,583

第99至237頁附註構成此合併財務報表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40	(284,963)	(743,206)
已付所得稅		(237,869)	(237,292)
已收利息		47,764	37,80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5,068)	(942,69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593)	(252,541)
購買無形資產		(5,475)	(14,786)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64,200)	(7,959,522)
預付投資款		(29,980)	–
處置子公司導致的現金流出		(7,014)	–
於聯營公司投資		–	(10,000)
收取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的利息		45,122	37,806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32,575	(761,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555	22,64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353,286	7,469,522
政府補貼所得		3,137	17,741
出售聯營公司支付所得稅		–	(427,933)
向建設—轉移合同對手方提供融資		(391,641)	(1,125,000)
接收向建設—轉移合同對手方提供融資的付款		1,034,367	243,047
已收股息		7,772	1,96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64,911	(2,758,562)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2,629	6,89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減資		–	(10,290)
取得銀行借款		4,924,833	9,234,823
償還銀行借款		(4,696,810)	(9,141,507)
已收關聯方借款	34(iii)	1,350,000	1,082,000
償還關聯方借款	34(iii)	(1,240,000)	(660,000)
已付貸款利息		(412,951)	(469,228)
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66,316)	(346,211)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931)	(629)
發行中期永續票據募集資金淨額	30(iii)	199,400	–
發行高級永續債資本證券募集資金淨額	38	–	1,818,733
發行高級永續債資本證券支付股息	38	(126,792)	(63,573)
發行短期債券	34(ii)	4,300,000	2,500,000
償還短期債券		(4,500,000)	(2,50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8,938)	1,451,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20,905	(2,250,2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7,857	6,456,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19,030	1,9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7,792	4,207,857

第99至237頁附註構成此合併財務報表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承包、裝備製造業務以及貿易業務。

本公司乃於2003年12月16日以中鋁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按照中國公司法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是中國鋁業公司(「中鋁公司」)，中鋁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並受其控制。本公司於2012年7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完成首次上市(「上市」)。

除另行指明外，此合併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列示。

1.2. 重組

根據中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Chinalco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上市」)而對工程及施工承包、設計諮詢業務及裝備製造業務(「核心業務」)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繼而於2011年6月30日變更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有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行註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允價值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重估以及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按認定成本作出修正後列示。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獨立合資格評估師北京中鋒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對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進行評估。該評估值在2011年3月31日重組完成後，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允許首次採納者使用受事件推動的公允價值作為資產及負債的認定成本，即使事件發生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但於第一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出台前，本集團於採用有關價值作第一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認定成本時已選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授出的豁免。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同時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下文附註3中披露。

2.1.1 持續經營

本集團能夠通過銀行融資來滿足其日常營運資本的需求，但目前經濟環境給如下兩個方面帶來不確定性：(a)對集團產品的需求水平；及(b)可見將來是否有銀行融資。在計入貿易表現有合理可能的改變後，本集團的預測和推測，顯示本集團將有能力在其目前的融資水平內經營。經作出查詢後，本集團的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借款的其他資料載於附註3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修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有關職工或第三方向設定收益計劃的供款。此修改將僅與產生期間的服務掛鈎的供款，與那些與超過一個會計期的服務掛鈎的供款分開處理。此修改容許與服務掛鈎但不會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自所提供服務的會計期內賺取的福利成本中扣除。至於與服務掛鈎並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則必須使用與福利採用的相同歸屬法，在服務期內分攤。

國際會計準則2010-2012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機器及儲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改。

國際會計準則2011-2013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改。

採納2010-2012週期的改進需要在分部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除此以外，其餘修改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c)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

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c)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提納。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IFRS 16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該準則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主體提早採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IFRS 16的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利潤表中確認(附註2.10)。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公司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利潤表中確認於「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公司股權稀釋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消。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消，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集團採納的政策。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包括總會計師)(合稱「高級管理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運作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資料乃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報。

(b) 交易及餘額

重新計量項目時，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折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損益，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損益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損失)/利得—淨額」中呈列。

(c) 集團內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除部分按認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外，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費用，包括購買價、進口關稅、不可退還購買稅及將資產達致現時營運狀態及地點以用於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被替換資產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發生的財務年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及其他設施	
— 樓宇	8-45年
— 臨時設施	2-3年
設備廠房及機器	8-20年
運輸設備	5-14年
傢俬、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4-10年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及廠房，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樓宇建造成本、廠房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直至有關資產建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相關資產類別，並根據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會對資產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出必要調整(如適用)。

如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2.11)。

出售盈虧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異釐定，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利得／(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土地使用權而預付的款項，且除若干土地使用權按認定成本列賬外，其餘均按歷史成本計，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9 投資性房地產

為取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為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及並非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的物業，均分類為投資物業。除部分投資物業按照認定成本列示以外，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算。只有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續費用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務年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支。

若投資物業為業主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正建設或開發以供日後作為投資物業的物業按成本入賬，直至建設或開發完成時將其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折舊在20至40年的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並沖減資產成本。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會對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覆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如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盈虧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異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子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享有的被收購方過往的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獲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電腦軟件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如符合下列條件，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辨認和獨有軟件產品在設計和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續)

(b) 電腦軟件(續)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部份成本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職工成本和相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份。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發展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3年)攤銷。

(c) 商標及許可證

除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按認定成本列賬外，分開購入的商標及許可證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及許可證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賬。商標及許可證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商標及許可證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計算。

購入的電腦軟件許可證按購入和達致使用該特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至6年攤銷。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對必須攤銷的資產而言，於事件或狀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需進行資產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元)進行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覆核以確定減值是否可以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

(a) 類別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由資產負債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的其他投資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其產生的期間呈列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損失)/利得一淨額」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當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列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利得和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利，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

(c)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償付負債時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

對於債券，如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至於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合併綜合收益表轉回。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倘存貨已使用、售出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安裝時已予以資本化(如適用)，則使用移動加權平均法於相關營運開支中支銷。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貸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銷售費用。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合併和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2.17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遞增成本扣除稅項後，在權益中列為從發行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

2.18 借款

借款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合約或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9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集團公司實施多個退休計劃，包括設定受益與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和退休後醫療計劃。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員工享有多項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根據若干計算方式每月享有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須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毋須就超出上述供款的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亦向中國的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津貼。由於需要本集團提供離職後福利予特定數量員工，該等補充退休金津貼被視為設定福利計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就該等設定福利確認的負債，為設定福利責任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值。設定福利責任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每年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設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以到期日與有關退休金負債相當的政府證券的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釐定。

設定受益計劃的當期服務成本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職工福利開支中確認(已包括在資產成本內除外)，反映在現年度因為職工服務而產生的設定福利債務增加、利益變動、縮減和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淨利息成本按設定受益債務的淨結餘和計劃資產公允價值，應用貼現率計算。此成本包含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財務費用中。

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在權益中扣除或貸記。

本集團根據所在省、市的地方條件及慣例實行若干設定供款計劃。設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的養老金及／或其他社會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固定金額予一個獨立實體(一項基金)，而倘該基金不能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及以往期間與僱員服務相關的所有僱員福利，則本集團不再負有進一步支付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該等供款於發生時計入勞工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b) 其他退休後義務

本集團向退休職工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享有此等福利一般視乎職工在達到退休年齡前仍然維持服務，以及已完成最低服務期。此等福利的預期成本利用與設定受益退休計劃類似的會計方法，按僱用期累計。根據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此等債務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估值。

(c) 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辭退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主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時。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辭退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d)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此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除上述住房福利外，本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e) 獎金計劃

支付獎金的預期成本在僱員提供服務而令本集團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算其責任時確認為負債。有關獎金的責任預期在十二個月內清償，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與特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僱員訂立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業務，據此，本集團接收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公司授予的股份增值權(「SAR」)的對價。

本公司向集團子公司的職工授予其股份增值權，被視為集團實體間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以所產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費用化。負債於資產負債日以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有的變動立即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2.22 稅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核算，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可用於抵銷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稅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予確認。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消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d) 增值稅

本集團在銷售商品和提供現代商業設計服務時須繳納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與銷售商品相關的應稅收益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銷項稅額扣除當期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後確定。

(e) 營業稅

建築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須按總服務收入扣除分包商應佔收入後的3%繳納營業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的未來不確實事件而確認。或有負債亦可能是因不太可能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估計責任款項而並無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除非涉及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或有負債不予確認，惟在財務資料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動用資源，或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除非確定無疑否則或然資產不在財務資料中進行確認，但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則予以披露。

2.24 撥備

在以下情況時確認撥備：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及金額已可靠估計。日後經營虧損不確認為撥備。

如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則根據整體責任類別考慮釐定償付時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的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還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和相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由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以及能夠收到時，予以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期內遞延收益，以對應其計劃補償的成本。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在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分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2.26 合同工程

合同成本於產生年度時確認為開支。當無法可靠估算合同結果時，合同收入只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發生合同成本確認。當能夠可靠估算合同結果且合同很有可能盈利時，則於合同期內確認合同收入。當總合同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同收入，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在既定期間內須確認的適當收入金額。完工階段乃依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各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釐定完工階段時，就合同的未來活動年度產生的成本不計入合同成本，該等成本視其性質列為存貨或預付款項。

在建合同工程按已完成工程的成本，加按進度計算的工程完工時的預期盈利，再減按進度結算款項及撥備列示。撥備乃就預期在建合同工程產生虧損時立即確認預計虧損，並自成本中扣除。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由物料、直接人工成本、分包工程成本、與有關合同直接產生的借款費用、租用費用、所使用設備的維修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構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合同工程(續)

除非能可靠估算工程完工時的結果，否則概不確認利潤。在建合同工程乃按進度結算款項的價值餘額按個別工程基準釐定。對於按進度結算款項超出在建合同工程價值的項目，其餘額於流動負債而非於流動資產項下確認。有關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是「應付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及「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本集團開具工程結算單時，會相應確認應收款項或者減少客戶預付款項的餘額，從而在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會有相應減少或者在應付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有相應增加。

2.27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造合同及銷售物品與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所示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

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算，日後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且已符合下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條件時確認收入。本集團按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細節。

(a) 建造合同和服務合同相關的收入

如果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合同和服務合同相關的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主要依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各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如果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只有在產生的合同成本將來很可能得以收回的情況下才能確認收入，並且合同成本應在其發生的年度確認為費用。

合同工程的變動、索賠及獎金以其很可能帶來收入並能可靠地計算的情況下計入合同收入。

如有情況發生導致原來估計的收入，成本或距離完工的進度有變動，則會對估計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可能導致預計的收入或成本上升或下降，並反映在管理層得悉導致修訂情況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收入確認(續)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主要包括技術開發、設計、諮詢及監理)的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及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該實體時確認。

(c)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於向客戶轉移產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並於客戶接受產品，且有合理保證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該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研究及開發

研究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開發項目(涉及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產生的成本若符合下列條件，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未來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展示該無形資產如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的技術、財力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並使用及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時產生的支出。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已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由有關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起在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29 股息分派

向本集團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或者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當年於本集團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指發行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同。

財務擔保在財務報表中按提供擔保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在簽發時的公允價值為零，這是因為所有擔保都是按公平交易原則協定，而協定的溢價價值相應於擔保債務的價值。未來溢價的應收款不作確認。初始確認後，本公司在該等擔保的負債按初始數額減根據國際會計準則18確認的費用攤銷，與需要結算該擔保數額的最佳估計兩者的較高者計量。此等估計根據類似交易和過往損失的經驗釐定，並附以管理層的判斷。賺取的費用收益以直線法按擔保年期確認。有關擔保的任何負債增加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中列報。

如與子公司或聯營的貸款或其他應收款有關的擔保是以免償方式提供，公允價值入賬為出資並確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投資成本部份。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評價有關的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是通過以往的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的被認為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也存在對未來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理論上，會計估計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因為會計估計與假設而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情況現討論如下。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1 建造合同

個別合同的收入均按完工百分比法(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確認。預計虧損一經確定，即會就有關合同作全數撥備。由於施工及工程業務中承接工程的性質，訂立合同工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的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於合同進行時，本集團會覆閱及修訂就每份合同所編製預算案中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的估計。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合同的進度及合同的相應成本。如果出現可能改變收入、成本或完工進度原本估計的情況，則會修訂估計。該等修訂可能導致估計的收入或成本增加或減少，並於管理層知悉會導致修訂的情況的年度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是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中產生的預計損耗為基準，其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一致，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因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性而已廢棄或出售的資產。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收回到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會針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撥備。包括債務人即將進行破產清算、債務重組、或發生其他違約情形在內的重大財務困難都表明應收款項存在可回收性風險。計提壞賬撥備的金額為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照有效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差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僅在折現影響重大的情況下進行折現計算。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通過備抵科目核算，損失金額計入當期綜合收益表。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無法收回時，對備抵科目核算的減值撥備進行核銷。已核銷後續收回的金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由於計提撥備的金額主要取決於管理層於報告期末的評估，因此減值撥備存在不確定性。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4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整體資產轉讓以及公司重組業務中產生的許多交易及事件，其最終的所得稅處理均存在不確定性。在計算不同地區的所得稅開支時，本集團必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倘就該等稅務事項確認的最終數額有別於原來入賬記錄，將可能導致對所得稅開支和遞延所得稅作出重大調整。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估計需要對未來應課稅利潤及相關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作出估計。未來所得稅稅率變動及時間性會影響所得稅開支或收益，從而影響遞延所得稅餘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亦取決於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足夠盈利能力(應課稅利潤)。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會導致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有可能出現應課稅盈利，並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的金額有別於原先所估計，則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於估計改變的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3.5 退休金責任

退休金責任的現值取決於多項因素，該等因素採用多個假設按精算基準釐定。釐定退休金的淨成本(收入)所用假設包括貼現率，中國居民的平均壽命，平均醫療開支增長率，受益人生活成本調整以及假設須一直向提早退休僱員支付醫療費用直至有關退休僱員身故為止。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退休金責任的賬面值。

本集團在每年末釐定適當的貼現率。適當的貼現率為釐定預期需要結算退休金責任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所用的利率。在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本集團考慮與有關退休金負債年期相若的政府證券的利率。

退休金責任的其他主要假設乃基於現時市況。額外資料載於附註33。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6 共同控制

如附註20(b)所述，本公司有責任支付上海豐通未能按照相關合同條款向其高級有限合夥人支付的未結清本金餘額與相關預計收益；支付完成後，本公司即擁有上海豐通股權投資基金的決策投票權以及多餘收益分配權，且可對該公司投資的實體實施後續管理。

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第12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中關於會計處理與披露的嚮導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對於2015年本公司對上海豐通股權投資基金的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本公司董事需作出重大判斷。作出該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對以下因素進行評估：上海豐通股權投資基金的經營目的與架構；該公司的相關經營活動；本公司對該公司相關活動的指導權；本公司所承擔的風險與可變回報；本公司透過其對該公司的權力影響可變回報的能力。對以上因素進行評估后，本公司董事即可就對上海豐通股權投資基金的控制權作出判斷。此外，董事還將繼續對該類控制權進行持續評估。一旦獲得對該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將立即對其進行合併。

3.7 貿易業務收入之淨／全額確認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之主要活動為從上遊供貨商處購買材料或者商品，銷售於下遊客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EITF99-19的指引，本公司在確定貿易業務收入應以全額或淨額確認時，會根據以下因素進行判斷：1)本公司是否構成交易中的主要義務人；2)本公司是否承擔存貨風險；3)本公司是否承擔信用風險；4)本公司是否有定價權及；5)收益是否事先確定等。以及1)供應商及客商之間的關聯關係；2)貿易業務中的相關融資安排或是否以資金成本作為主要定價依據等。這些因素均會影響本集團對交易實質的判斷。本集團綜合上述因素的判斷，將決定本集團對於貿易業務按照總額還是淨額確認收入和成本。

4. 重述調整

在編製2015年合併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識別出了以下兩項涉及以前年度已經簽署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某些交易和餘額的列報和披露的更正和政策變動的影響。

這些更正包括：

- (1) 由於本集團向被投資方委派一名董事，使得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管理層決定將以前年度確認的對該公司的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2) 有關本集團貿易業務收入確認之變動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之貿易業務之主要活動為從上游供應商處購買材料或者商品，銷售於下游客戶。

在本年度，本集團對其貿易業務分部的業務以毛額還是淨額確認收入更合適進行評估。

釐定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應該按照全額或淨額確認，須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據權威性會計文憲之指引顯示，評估有關因素須作出關鍵性會計判斷，且具重大主觀性。管理層已對此進行全面自查，並釐定部分貿易業務按照本集團在交易中取得的回報之特性，公司作為代理的角色多於貿易主要義務人，從而按淨額基準乃更合適，且符合目前之市場慣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所規定，該重列乃回溯進行；且如下表所呈列，收入確認變動之影響，為減少收入以及相應銷售成本，而對合併綜合收益表或其他主要報表內之毛利、年度利潤、每股盈利及其他主要報表科目並無任何影響。

4. 重述調整(續)

因此，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及相關的解釋性附註將被重述以反映上述調整。

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2014年12月31日		
	集團報告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述後 人民幣千元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15,217	77,901	193,1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518	(148,798)	35,7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9,907	28,078	357,985
儲備	(4,044,575)	42,819	(4,001,756)

	2014年1月1日		
	集團報告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述後 人民幣千元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1,801	132,004	153,8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9,042	(195,063)	63,9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887	23,891	324,7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35)	9,817	(1,818)
儲備	(3,708,696)	29,351	(3,679,345)

4. 重述調整(續)

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團報告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述後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343,819	(6,420,702)	18,923,117
銷售成本	(22,899,047)	6,420,702	(16,478,345)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208,429	(14,451)	193,978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13,381	1,616	14,997
所得稅開支	(263,268)	3,209	(260,0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扣除稅項	72,761	(62,781)	9,980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 扣除稅項	(89,295)	89,295	—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686,099	16,888	702,987

董事認為上述調整對每股收益的影響不重大。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制定出包括財務風險管理的全面風險管理總體方針及特定領域的管理政策。在考慮風險的重要性時，本集團從總部及各附屬公司層面識別和評估風險，並規定定期分析及適當傳達所獲取的資訊。

5.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程式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期性，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營運的交易一般以美元計值，並按交易日期的當天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應收及應付款項、借款及現金結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產生此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另一方面，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限制經常性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承擔以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6、27、28)	337,909	40,804	1,010,029	88,998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637,517	173,398	573,648	163,206
借款(附註34)	(1,445,084)	–	(1,764,40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35)	(371,176)	(34,127)	(1,977,847)	(146,698)
以人民幣計的淨風險	(840,834)	180,075	(2,158,571)	105,50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產生的匯兌收益可能令純利增加/(減少)以下所列金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純利變動	31,531	80,9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如果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可能會對上述貨幣產生與上述金額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已設立管理功能貨幣外匯風險的政策。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旨在減少美元的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外匯遠期合約名義本金餘額均為零。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期間直至下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所作評估。分析乃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相同的基準進行。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借款，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的短期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期限於附註34披露。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該等金融資產須按公允價值列示，因此本集團承擔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續)

下表詳列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對權益證券價格增加或減少5%的敏感度。由於權益證券價格被動不可預測，故管理層使用5%權益價格風險。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	5%	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的影響		
年度權益增加/(減少)		
— 因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	1,094
— 因權益證券價格下降	—	(1,094)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的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國有／國家控股的中國銀行，董事已評估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制訂相應政策以確保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貿易客戶提供抵押品擔保。然而，本集團要求經營者就特定建設－轉移(「BT」)合約預付款項以減低BT合約(本集團一般承擔建設的融資)的信貸風險。對於信譽度不足的海外公司，本集團通常要求所有人預付款項。對於關聯方的餘額，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關聯方的經營成果和資產負債比率評估其信譽度。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

信貸風險中的最大風險為資產負債表中各金融資產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的面值單獨表明已過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披露在附註22中。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含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通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維持可用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變動性質，本集團致力通過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會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截至每月底尚未提取借款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償還其負債(附註34)。

下表按結算日起至合同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將按淨額基準償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7,539,442	252,161	1,033,145	9,964	8,834,7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非金融負債外)	10,299,439	73,986	-	-	10,373,425
應付股息	57,583	-	-	-	57,583
	17,896,464	326,147	1,033,145	9,964	19,265,720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7,677,984	1,223,083	10,043	-	8,911,1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非金融負債外)	9,006,643	1,431	-	-	9,008,074
應付股息	55,347	-	-	-	55,347
	16,739,974	1,224,514	10,043	-	17,974,531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來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結構。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以借款總額及其他負債(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其他非流動負債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減非控股權益計算。本集團目標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60%至90%內。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借款及其他負債總額	20,219,833	22,964,238
減：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6、27、28)	(5,600,231)	(5,182,748)
債務淨額	14,619,602	17,781,49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權益總額	7,163,720	6,664,916
資本總額	21,783,322	24,446,406
資本負債比率	67%	73%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架構披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層)。
-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數據，不論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惟第一層次的市場報價除外(第二層)。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數據)的資產或負債數據(第三層)。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包括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由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公允價值相若。

下表呈列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第一層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已上市股權證券	-	25,747
第三層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證券	9,973	9,973
短期投資	149,200	501,000
總計	159,173	536,720

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無轉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在第一層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層。包含在株洲天橋起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權益投資中的金融工具，分類為可出售金融工具。

(b) 在第二層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互換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利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內的金融工具

下表顯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金融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	
	股權證券 人民幣千元	短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973	501,000
短期投資增加	-	149,200
短期投資到期時的交收	-	(501,000)
年末	9,973	149,200

下表顯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金融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	
	股權證券 人民幣千元	短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年初	49,973	11,000
短期投資增加	-	7,959,522
轉入合營企業	(40,000)	-
短期投資到期時的交收	-	(7,469,522)
年末	9,973	501,000

6. 收入及分部信息

(a)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工程設計及諮詢	1,761,056	1,549,013
工程及施工承包	10,740,412	12,363,279
裝備製造	486,382	684,823
貿易	6,461,679	4,326,002
	19,449,529	18,923,117

(b) 分部信息

管理層已根據高級管理層所審閱的用於制訂戰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高級管理層從產品和服務的角度考慮業務狀況，主要包括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i)工程設計及諮詢；(ii)工程及施工承包；(iii)裝備製造；及(iv)貿易。

分部間的銷售須以不低於成本價格及按該等業務分部互相同意的條款進行。一個功能單位的經營開支將分配予有關分部，即該單位所提供服務的主要使用者。其他不能分配予指定分部及企業支出的共用服務經營開支，則計入未分配成本內。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所得稅。

分部負債由營運負債及借款組成。未分配負債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等項目。

6.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續)

資本開支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土地使用權(附註17)、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8)、無形資產(附註19)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添置，包括通過企業合併進行收購產生的添置。

提供給高級管理層的報告分部的資訊如下：

(i)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工程設計及 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及 施工承包 人民幣千元	裝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1,861,150	10,832,162	590,070	6,590,273	(424,126)	19,449,529
分部間收入	(100,094)	(91,750)	(103,688)	(128,594)	424,126	-
收入	1,761,056	10,740,412	486,382	6,461,679	-	19,449,529
分部業績	125,149	780,637	18,351	170,537	(125,370)	969,304
財務收入	62,688	287,916	9,414	68,336	(104,746)	323,608
財務開支	(82,204)	(397,431)	(27,343)	(38,190)	93,731	(451,437)
享有聯營公司的(虧損)/ 利潤份額	(517)	1,253	(1,302)	-	-	(566)
享有合營企業的(虧損)/ 利潤份額	(1,764)	22,482	-	-	-	20,718
所得稅開支						(189,214)
年度利潤						672,413
其他分部項目						
攤銷	61,483	14,192	2,897	6	-	78,578
折舊	50,401	56,086	19,876	69	-	126,432
撥備/(撥回)						
可預期的建造合同虧損	-	5,132	-	-	-	5,132
存貨撥備	-	(2,256)	-	-	-	(2,2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0,963	25,654	12,309	(181)	-	78,745

6.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續)

(i)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續)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工程設計及 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及 施工承包 人民幣千元	裝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469,299	21,736,148	1,687,454	3,676,383	(2,498,955)	30,070,329
未分配資產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1,250
— 當期所得稅預付款						85,978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99,539
資產總額						30,837,096
負債						
分部負債	3,192,954	17,378,473	1,491,275	1,667,290	(2,207,818)	21,522,174
未分配負債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9	-	-	-	-	629
—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210	102,920	617	9,963	-	143,710
負債總值						21,666,513
資本開支	166,352	56,150	23,018	261	-	245,781

6.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續)

(ii)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經重述	工程設計及 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及 施工承包 人民幣千元	裝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1,803,378	12,518,431	887,806	4,346,151	(632,649)	18,923,117
分部間收入	(254,365)	(155,152)	(202,983)	(20,149)	632,649	-
收入	1,549,013	12,363,279	684,823	4,326,002	-	18,923,117
分部業績	169,771	1,028,738	39,520	66,676	(34,837)	1,269,868
財務收入	28,979	311,526	1,076	11,630	(41,229)	311,982
財務開支	(93,951)	(433,509)	(20,069)	(6,166)	41,229	(512,466)
享有聯營公司的虧損份額	-	(607)	-	-	-	(607)
享有合營企業的利潤份額						15,604
所得稅開支						(260,059)
年度利潤						824,322
其他分部項目						
攤銷	41,975	15,550	2,719	-	-	60,244
折舊	55,342	61,806	15,447	1,323	-	133,918
撥備/(撥回)						
可預期的建造合同虧損	-	23	-	-	-	23
存貨撥備	-	(10,373)	-	-	-	(10,3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2,845	235,821	4,249	182	-	273,097

6.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續)

(ii)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續)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經重述	工程設計及 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及 施工承包 人民幣千元	裝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061,690	24,395,637	1,909,729	2,697,761	(2,614,077)	32,450,740
未分配資產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7,985
— 當期所得稅預付款						31,049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93,118
資產總額						33,032,892
負債						
分部負債	3,613,111	20,306,693	1,438,443	1,083,671	(2,218,780)	24,223,138
未分配負債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9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0,934
負債總值						24,344,991
資本開支	160,070	46,080	69,428	34	(5,986)	269,626

6.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續)

(iii)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分析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中國	18,301,976	17,103,532
其他國家	1,147,553	1,819,585
	19,449,529	18,923,117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中國	5,695,773	4,541,071
其他國家	26,148	17,739
	5,721,921	4,558,810

6.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續)

(iii)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分析(續)

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35,270	261,129
其他國家	10,511	8,497
	245,781	269,626

(iv)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來自前兩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22百萬元及人民幣2,115百萬元。於2015年度該等收益來源於工程及施工承包和貿易分部，於2014年度該等收益來源於工程及施工承包和貿易分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與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與任何單個客戶展開交易值超過其外部銷售額10%的交易。

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原材料及耗用的消耗品	9,226,521	7,415,685
購買設備	1,092,372	844,966
分包費用	5,244,942	6,419,062
僱員福利	1,415,169	1,246,992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587	132,736
投資性房地產	2,845	1,182
土地使用權	21,421	20,853
無形資產	57,157	39,391
營業稅及其他交易稅項	253,052	283,324
差旅費	186,718	191,054
辦公室費用	29,161	26,619
運輸成本	82,869	59,459
經營租賃租金	46,522	42,210
資產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6,472	278,2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33	11,629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5,132	28
存貨	-	1,090
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6,556)	(16,0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4)	(777)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5)
存貨	(2,256)	(11,463)
研發成本	106,131	121,292
專業及技術諮詢費	138,098	59,590
核數師薪酬	9,000	7,898
外委加工費	6,951	79,362
銀行手續費支出	37,665	25,713
業務發展及娛樂	26,474	37,765
物業管理費	13,620	14,239
其他	355,079	577,034
銷售成本、營業稅金及附加、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18,556,975	17,909,173

8.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405	1,962
來自短期投資的利息	20,822	10,643
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撥回(i)	23,941	2,720
政府補貼(ii)	55,339	44,334
其他	32,684	2,287
	134,191	61,946

附註：

- (i) 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撥回主要有關供應商不再存在或還款責任已由法院命令終止的應付賣方款項。
- (ii) 本集團由於各種技術創新從中國不同的政府機構獲得各種政府補貼。

9.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16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079)	64,38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104,4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收益	35,8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3,481	22,242
其他	(53,656)	7,084
	(57,441)	193,978

附註：由於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35.877百萬元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其他利得/(損失)－淨額，並扣除人民幣0.064百萬元交易手續費。

10.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61,175	30,987
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152,996	274,176
給予關聯方存款的利息收入(附註44 (a))	9,437	6,819
財務收入	323,608	311,982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的利息開支(附註33)	62,336	53,07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392,326	464,165
減：資本化利息支出	(3,225)	(4,771)
財務支出	451,437	512,466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財務開支淨額	127,829	200,484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即期稅項		
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i)	205,658	286,87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附註36)	(16,444)	(26,820)
所得稅開支	189,214	260,059

11.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自「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之日起，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位於中國特別地區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包括15%優惠稅率的稅務寬減。

本公司其他若干附屬公司自若干省份的科學技術部門、財政部門及國家稅務局的地方稅務機關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三年內獲准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除上述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組成本集團的大部分成員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合併綜合收益表列示之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所得稅前利潤採用頒佈稅率計算所得金額兩者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稅前利潤	861,627	1,084,38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15,407	271,095
下列各項的所得稅影響：		
若干公司的優惠所得稅待遇	(22,992)	(26,852)
不可扣減開支	17,791	27,148
其他	(20,992)	(11,332)
所得稅開支	189,214	260,059
實際所得稅率	22%	24%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所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經重述)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40,979	714,9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63,160,000	2,663,16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0	0.27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攤薄的普通股，故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盈利相同。

13. 股息

股息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擬派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元(2014：人民幣0.1元)	159,790	266,316

2014年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元，總計人民幣266.3百萬元經本公司股東在2015年6月9日的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2016年3月31日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支付每股人民幣0.06元的股息，總計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即將於2016年召開的股東大會將對此做出批准。建議分配的股息尚未體現於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

14.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a)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 薪金、房屋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376	1,21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5	226
— 酌情花紅	1,035	1,108
	2,636	2,546

14.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續)

個別董事及監事收取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房屋補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 張程忠先生(i)	-	-	-	-
— 賀志輝先生	410	90	431	931
— 王軍先生	151	30	126	307
— 張鴻光先生	143	-	-	143
— 孫傳堯先生	143	-	-	143
— 張建先生(v)	152	35	176	363
— 伏軍先生(v)	80	-	-	80
監事				
— 歐小武先生(i)	-	-	-	-
— 賀斌聰先生	297	70	302	669
— 董海先生(i)	-	-	-	-
	1,376	225	1,035	2,636

14.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房屋補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張程忠先生(i)	—	—	—	—
—賀志輝先生	308	84	432	824
—吳躍武先生(ii)	51	11	72	134
—張占魁先生(i) / (vi)	—	—	—	—
—王軍先生	230	69	302	601
—王強先生(i) / (iii)	—	—	—	—
—張鴻光先生	143	—	—	143
—蔣建湘先生(iv)	107	—	—	107
—孫傳堯先生	143	—	—	143
監事				
—歐小武先生(i)	—	—	—	—
—賀斌聰先生	230	62	302	594
—董海先生(i)	—	—	—	—
	1,212	226	1,108	2,546

14.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續)

附註：

- (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該等董事及監事並未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薪酬，然而，彼等就擔任Chinalco及Chinalco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收取薪酬。該等董事及監事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獲得的酬金總額甚少。
- (ii) 於2014年3月7日辭任。
- (iii) 於2015年5月20日辭任。
- (iv) 於2015年6月9日辭任。
- (v) 於2015年6月9日委任。
- (vi) 於2015年12月23日辭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薪酬付予董事／監事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及監事以及非董事／監事的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董事或監事	2	3
非董事或監事	3	2
	5	5

14.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943	5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3	142
酌情花紅	740	605
	1,886	1,285

五位並非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其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5. 僱員福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821,490	817,149
退休福利(i)	155,329	158,348
提前退休及補充退休金福利(附註33)		
— 利息成本	62,336	53,072
— 過往服務成本	73,187	(75,006)
— 當期服務成本	290	465
住房公積金(ii)	89,514	95,179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278,189	250,067
授予的股份增值權(附註32)	(2,830)	790
	1,477,505	1,300,064

附註：

(i) 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須分別支付中國僱員工資的20%的款項予國家管理的職工退休金計劃。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養老金責任。本集團的所有中國員工於退休時可按月領取退休金。

此外，本集團致力實行補充定額養老金計劃。根據此計劃，本集團僱員根據其服務年資供一定金額的款項。本集團須作出相等於僱員供款2至3倍的供款。本集團可根據當年的經營業績，酌情決定是否向退休金作出額外供款。僱員於退休時將獲得該等計劃的總供款及因此產生的任何回報。

(ii)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本集團須支付中國僱員工資的10%至20%予國家管理的住房公積金。同時，僱員須繳存一定比例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僱員有權於某些特定情況下提取全部住房公積金。除繳納上述公積金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住房福利的責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其他設施 人民幣千元	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78,489	250,922	87,750	104,334	160,837	1,682,332
轉讓	35,065	5,928	-	2,773	(43,766)	-
添置	13,986	22,622	12,400	11,800	121,746	182,554
折舊	(49,940)	(38,462)	(18,789)	(25,545)	-	(132,736)
出售/撇除	(2,604)	(1,235)	(2,326)	(75)	(9,461)	(15,701)
年末賬面淨值	1,074,996	239,775	79,035	93,287	229,356	1,716,449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360,686	604,775	195,593	242,586	229,356	2,632,996
累計折舊	(285,458)	(364,315)	(116,558)	(149,299)	-	(915,630)
減值	(232)	(685)	-	-	-	(917)
賬面淨值	1,074,996	239,775	79,035	93,287	229,356	1,716,4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74,996	239,775	79,035	93,287	229,356	1,716,449
轉讓	145,696	88,434	-	27,576	(261,706)	-
添置	339,119	16,355	8,630	27,832	157,388	549,324
折舊	(28,204)	(40,553)	(16,171)	(38,659)	-	(123,587)
出售/撇除	(9,886)	(12,181)	(3,305)	(969)	(10,195)	(36,536)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53,196)	-	-	-	-	(53,196)
年末賬面淨值	1,468,525	291,830	68,189	109,067	114,843	2,052,454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764,191	648,013	192,287	289,887	114,843	3,009,221
累計折舊	(295,434)	(355,498)	(124,098)	(180,820)	-	(955,850)
減值	(232)	(685)	-	-	-	(917)
賬面淨值	1,468,525	291,830	68,189	109,067	114,843	2,052,45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已確認的折舊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0,865	84,466
銷售及營銷開支	834	849
行政開支	41,888	47,421
	123,587	132,736

17. 土地使用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13,384	834,237
添置	987	–
攤銷	(21,421)	(20,853)
年末	792,950	813,384

附註：

- (i) 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為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預付款項，該等土地使用權按35年至50年的租約持有。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人民幣12百萬元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8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34)。

土地使用權攤銷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入行政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21,421	20,853

18.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7,643	28,825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53,196	–
折舊	(2,845)	(1,182)
年末	77,994	27,643
年末公允價值	159,702	82,441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租賃期限為10年至40年。

(a) 下列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3,642	4,292
列為租賃開支的折舊	2,845	1,182

18. 投資性房地產(續)

(b) 估值基礎

投資性房地產計量採用成本法。作為一家專業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擁有公認的專業資質，且長期從事投資性房地產估值。該公司非本集團的關聯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進行了估值。該投資性房地產當前處於最佳使用狀態。

本集團的財務部按照財務報告的要求對估值結果進行審閱，並向高級管理層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審閱結果。根據中期與年度報告日，獨立估值師通常每6個月展開一次估值，估值完成後，管理層、審計委員會以及獨立估值師將就估值程序與估值結果展開討論。

於各財務年度末，財務部將：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中的重大輸入值；
- 通過與上一年度的估值報告進行比對以評估物業估值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展開相關討論。

已落成商用房地產公允價值通常採用收益法根據該房產現有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和／或其當前市值並計入複歸業權可能帶來的收入而釐定，該類租金收入或市值已按照適當的資本化率完成資本化以計算其公允價值。在適當的情況下，估值師通過參考相關市場中可比較銷售交易對已落成的房產進行估值。

本年度的估值技術沒有變動。

上述公允價值屬於本集團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架構。

於本報告期內公允價值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間無轉移。

19.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250	174,423	24,897	13,006	221,576
添置	–	8,677	5,309	7,588	21,574
攤銷	–	(28,708)	(9,245)	(1,438)	(39,391)
出售	–	(5,834)	–	(5,867)	(11,701)
年末賬面淨值	9,250	148,558	20,961	13,289	192,058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9,250	281,293	84,887	13,920	389,350
累計攤銷	–	(132,735)	(63,926)	(631)	(197,292)
賬面淨值	9,250	148,558	20,961	13,289	192,05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250	148,558	20,961	13,289	192,058
添置	–	672	4,009	6,080	10,761
攤銷	–	(47,890)	(8,945)	(322)	(57,157)
出售	–	(2,890)	–	(162)	(3,052)
年末賬面淨值	9,250	98,450	16,025	18,885	142,610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9,250	276,911	88,839	19,838	394,838
累計攤銷	–	(178,461)	(72,814)	(953)	(252,228)
賬面淨值	9,250	98,450	16,025	18,885	142,610

2015年12月31日與2014年12月31日無商譽減值。

19. 無形資產(續)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攤銷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57,157	39,391

20. 子公司及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007百萬元，其中，對中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1,869百萬元，對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84百萬元，對沈陽金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31百萬元。而本集團對雲南昆冶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中色十二冶金建設重慶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中鋁華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浩東置業有限公司、中鋁澧得建築工程(蘇州)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華宇天控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不重大。

20. 子公司及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瀋陽金納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中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負債表摘要

	中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合併)		瀋陽金納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中鋁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1,091,265	999,956	26,528	22,445	1,909,537	1,774,731
負債	(1,164,962)	(1,057,807)	(31,867)	(27,252)	(1,250)	-
流動淨(負債)/資產總額	(73,697)	(57,851)	(5,339)	(4,807)	1,908,287	1,774,731
非流動						
資產	871,004	779,965	90,391	93,254	17	1
負債	(461,245)	(393,519)	(14,296)	(14,653)	(1,985,721)	(1,865,514)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409,759	386,446	76,095	78,601	(1,985,704)	(1,865,513)
淨資產	336,062	328,595	70,756	73,794	(77,417)	(90,782)

20. 子公司及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綜合收益表摘要

	中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合併)		瀋陽金納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中鋁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42,219	597,542	31,594	16,287	215,732	22,101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1,165	9,271	(3,450)	1,265	26,101	(91,236)
所得稅(開支)/收入	(3,477)	(800)	410	154	(4,700)	-
持續經營的除稅後利潤/(虧損)	7,688	8,471	(3,040)	1,419	21,401	(91,236)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3,271	(1,799)	-	-	-	-
總綜合收益/(開支)	10,959	6,672	(3,040)	1,419	21,401	(91,236)
總綜合收益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367	5,752	(1,277)	596	215	105,695
股利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63,637

20. 子公司及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現金流量摘要

	中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合併)		瀋陽金納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中鋁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使用)/產生的現金	(59,461)	188,792	(3,036)	412	(133,044)	(853,538)
已付利息	(22,834)	(27,166)	-	-	(128,871)	(105,695)
已付所得稅	(138)	(317)	(1)	(113)	(202)	-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82,433)	161,309	(3,037)	299	(262,117)	(959,233)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33,418)	(422,447)	(1,531)	(2,493)	(103,268)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52,000	309,955	3,643	(1,552)	354,877	1,764,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減少)/增加	(63,851)	48,817	(925)	(3,746)	(10,508)	804,938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銀行透支	107,812	58,995	3,402	7,148	808,1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虧損	-	-	-	-	(367,205)	3,178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銀行透支	43,961	107,812	2,477	3,402	430,403	808,116

以上資料為計算公司間對銷前的數額。

20. 子公司及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b)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聯營公司	202,952	137,514
合營公司	96,587	55,604
年末	299,539	193,118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聯營公司	(566)	(607)
合營公司	20,718	15,604
應佔收益	20,152	14,997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年初	137,514	153,805
增加	51,637	40,035
虧損份額	(566)	(607)
出售	-	(53,757)
其他權益變動	15,499	-
收到股利	(1,132)	(1,962)
年末	202,952	137,514

20. 子公司及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b)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以下列載的聯營公司的股本全部為普通股，由集團間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於2015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投資的性質：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 間接持有	關係的性質	計量法
株洲天橋起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11月26日	562,159	5.24%	附註1	權益法
江蘇中色銳畢利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1月8日	83,330	33%	附註2	權益法
貴州通冶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7月7日	30,000	45%	附註3	權益法
洛陽華中鋁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2月23日	188,000	15%	附註4	權益法

附註1：株洲天橋起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株洲天橋起重」)主要為鋼鐵行業、電解鋁行業等提供起重機械設備制造服務，是本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

附註2：江蘇中色銳畢利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中色銳畢利」)主要從事鋁合金材料生產，是本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

附註3：貴州通冶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州通冶」)主要是提供建造合同相關服務，為本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

2015年11月30日，中色十二冶金建設有限公司對貴州通冶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喪失控制權，但仍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年貴州通冶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不再作為附屬公司納入合併範圍，以權益法進行核算。

附註4：於2015年12月，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河南伊龍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無償捐贈，獲得其持有的洛陽華中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洛陽華中鋁業」)的15%股權。洛陽華中鋁業董事會成員共5名，其中本集團派駐1名，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採用權益法核算。

20. 子公司及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b)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株洲天橋起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權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9百萬元)，而本集團持有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百萬元)。除了株洲天橋起重，其餘上述實體均為私人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並沒有或有負債。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株洲天橋起重、江蘇中色銳畢利、貴州通冶、洛陽華中鋁業等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此等投資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資產負債表摘要

	株洲天橋起重		江蘇中色銳畢利		貴州通冶		洛陽華中鋁業		其他		總計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流動資產總額	1,987,466	1,120,286	93,310	77,665	571,454	383,773	56,514	74,241	143,288	313,706	2,852,032	1,969,671
流動負債總額	(955,487)	(309,645)	(128,699)	(79,118)	(35,978)	(338,955)	(149,647)	(68,479)	(78,769)	(261,877)	(1,348,580)	(1,058,074)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總額	803,979	332,987	51,989	56,006	2,346	2,480	827,950	761,731	15,406	40	1,701,670	1,153,2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562)	(5,424)	-	-	(500,000)	(5,000)	(546,843)	(579,493)	-	-	(1,062,405)	(589,917)
淨資產	1,820,396	1,138,204	16,600	54,553	37,822	42,298	187,974	188,000	79,925	51,869	2,142,717	1,474,924

20. 子公司及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b)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綜合收益表摘要

	株洲天橋起重		江蘇中色銳舉利		貴州通治		洛陽華中鋁業		其他		總計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16,753	501,995	58,024	49,154	132,229	276,518	-	-	11,268	-	1,118,274	827,667
持續經營的除稅後 利潤/(虧損)	82,031	12,999	(3,284)	(3,632)	(4,476)	12,298	(26)	-	(4,964)	(3,797)	69,281	17,868
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82,031	12,999	(3,284)	(3,632)	(4,476)	12,298	(26)	-	(4,964)	(3,797)	69,281	17,868

財務資料的調節摘要

	株洲天橋起重		江蘇中色銳舉利		貴州通治		洛陽華中鋁業		其他		總計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淨資產	1,138,204	1,137,497	54,553	33,170	42,298	30,000	188,000	188,000	51,869	45,666	1,474,924	1,434,333
注資	617,334	5,200	(34,669)	25,015	-	-	-	-	33,020	10,000	615,685	40,215
期內利潤/(虧損)	82,031	12,999	(3,284)	(3,632)	(4,476)	12,298	(26)	-	(4,964)	(3,797)	69,281	17,868
股利支付	(17,173)	(17,492)	-	-	-	-	-	-	-	-	(17,173)	(17,492)
期末淨資產	1,820,396	1,138,204	16,600	54,553	37,822	42,298	187,974	188,000	79,925	51,869	2,142,717	1,474,924
聯營公司權益	93,006	77,901	23,221	24,315	17,020	-	28,200	-	22,339	15,807	183,786	118,023
商譽	-	-	-	-	-	-	-	-	-	-	-	-
賬面金額	93,006	77,901	23,221	24,315	17,020	-	28,200	-	22,339	15,807	183,786	118,023

20. 子公司及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b)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5,604	40,000
本年增加	26,905	–
利潤份額	20,718	15,604
收到股利	(6,640)	–
年末	96,587	55,604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合營公司。以下列載的合營公司的股本全部為普通股，由集團間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20. 子公司及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b)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合營公司投資的性質：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 間接持有	關係的性質	計量法
上海豐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2012年7月16日	100,000	40%	附註1	權益法
中際山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15日	46,906	49%	附註2	權益法

附註1：上海豐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上海豐通基金」)由上海豐實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實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於2013年投資設立，在2014年度，本公司與其他方簽訂了一系列補充合同，對合夥企業主要活動的決策需本公司與其他相關方一致同意方可生效，因此本公司取得了對上海豐通基金的共同控制權。

上海豐通基金將通過債務融資募集的資金投入了本公司或豐實股權推薦的項目。

豐實股權的母公司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實資本」)向上海豐通基金借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將於三年內收回。於2015年度，上海豐通基金已歸還借款人民幣600百萬元，本公司與另一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向上海豐通基金投資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在嘉實資本投資的三年期間，收益分配的順序如下：上海豐通基金優先向嘉實資本分配以年化收益率8.3%計算的預期收益，然後向有限合夥人分配以年化收益率8.3%計算的預期收益。嘉實資本在三年內退出後，經過上述分配後的剩餘收益，由上海豐通基金和本公司分別按照債權投資1：1和股權投資3：7的比例分配；如果上海豐通基金不能按照上述約定向嘉實資本償付相關之本金和預期收益，則本公司必須立即補償未支付的金額，在本公司承擔餘額補足義務之後本公司有權從豐實股權取得流動性支持。

附註2：於2015年2月，本集團以無形資產出資，與山河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中際山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際山河」)，本集團持有其49%股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沒有任何一方股東可以在未經全體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對公司的關鍵事項做出決定。因此，本集團對其以權益法進行核算。

20. 子公司及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b)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摘要

上海豐通基金(合併)、中際山河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此等投資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資產負債表摘要

	上海豐通基金(合併)		中際山河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流動資產總額	634,787	1,058,398	41,327	—
流動負債總額	—	—	(19,216)	—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00,002	1,150,004	25,81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56,821)	(2,075,247)	—	—
淨資產	177,968	133,155	47,923	—

綜合收益表摘要

	上海豐通基金(合併)		中際山河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6,269	205,390	10,500	—
稅前利潤(i)	45,121	38,027	1,018	—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上海豐通基金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無需繳納企業所得稅。合夥人在獲得來自合夥企業的股利時應根據合夥人的法律形式繳納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

20. 子公司及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b)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財務資料的調節摘要

	上海豐通基金(合併)		中際山河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期初淨資產	133,155	81,340	–	–
注資	–	19,000	46,905	–
期內利潤	44,813	32,815	1,018	–
期末淨資產	177,968	133,155	47,923	–
合營公司權益 (本公司注入的資金與合營 公司根據分配協議增加的權益)	71,445	55,604	25,141	–
賬面金額	71,445	55,604	25,141	–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年初	536,720	74,979
短期投資增加	5,964,200	7,959,522
轉入合營企業(附註20(b))	-	(40,000)
短期投資到期時的交收	(6,316,000)	(7,469,522)
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	11,539	11,741
出售上市股權證券	(37,286)	-
年末	159,173	536,720
減：即期部分	(149,200)	(501,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長期部分	9,973	35,7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上市證券：		
股權證券－中國	-	25,747
非上市證券：		
股權證券－中國	9,973	9,973
短期投資(i)	149,200	501,000
	159,173	536,720
上市證券的市值	-	25,747

附註：

- (i)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示的短期投資均為商業銀行產品，2015年投資回報率為3%-3.7%，並預計於一年內到期。於2015年12月31日，上述短期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基本持平。其公允價值根據管理層判斷的預期回報率所計算的現金流量現值確定，並屬於公允價值第3層(見附註5)

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12,659,265	11,275,164
減：減值撥備	(516,569)	(590,68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142,696	10,684,477
應收票據	297,369	642,8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2,440,065	11,327,340
減：非即期部分(i)	(1,752,312)	(393,260)
即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687,753	10,934,080

附註：

(i) 主要非即期部分載述如下：

於2012年8月15日，本集團與溫州市鹿城區人民政府簽訂了溫州市鹿城區保障房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書(「框架協議」)，應該框架協議要求，於2012年12月21日中鋁國際成立了溫州通潤建設有限公司，擬作為合同簽訂後的項目執行法人。根據合同規定，本集團為溫州市鹿城區人民政府提供該BT項目的建造；根據合同建造的完工進度，確認每年的建造合同應收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確認的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46.72百萬元。

於2013年，本集團與溫州市海濱新農村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就龍灣區海濱街道新教城中村改造一期工程二標段工程的建設。雙方就龍灣區海濱街道新教城中村改造一期工程二標段工程簽訂了BT模式建設合同，約定總投資額為8.98億元。根據合同規定，本集團為溫州市濱海新農村建設提供BT項目的建造；根據BT合同的完工進度，確認每年的建造合同金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確認的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83.22百萬元。

於2012年7月17日，本集團與溫州市龍灣區人民政府簽訂了溫州空港新區建設項目BT模式建設合同，按照合同約定，成立溫州通港建設公司作為合同執行主體。根據合同規定，本集團為溫州市龍灣區人民政府提供BT項目的建造；根據BT合同的完工進度，確認每年的建造合同金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確認的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53.71百萬元。

於2013年10月10日，本集團與廣西廣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西公司」)就在中國南寧修建住宅區簽訂建設一轉移合同。根據該合同，項目完成60%或應收款項達到人民幣12億元後的90天內完成第一階段的回購；此後業主需每三個月支付一次回購資金；項目竣工時應支付至少85%的回購資金；餘款將在項目接收完成後的12個月內結清。應收款項按年利率6.15%計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與2014年12月31日，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1.19百萬元與人民幣164.29百萬元。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 (ii) 即期貿易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當按照實際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時，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的所有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一般自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82,391	8,227,550
一至兩年	2,178,334	1,550,225
兩至三年	763,436	613,955
三至四年	412,950	612,630
四至五年	159,466	72,678
五年以上	262,688	198,12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2,659,265	11,275,164
減：減值撥備	(516,569)	(590,68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142,696	10,684,477

規管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合同將不會載有具體的信貸期。就結算來自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客戶就各項付款期達成協議，方法為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其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按個別情況分別確定。根據銷售合約，銷售貨物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本集團要求建設－轉移合同業主提供擔保用以最小化本集團為這些合同提供融資所產生的信用風險。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該等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壞賬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81,595	8,173,421
一至兩年	1,278,157	768,671
兩至三年	372,574	240,389
三至四年	188,190	211,783
四至五年	50,293	32,397
五年以上	54,293	3,883
合計	10,825,102	9,430,544

全部或部分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34,163	1,844,620
減值撥備	(516,569)	(590,68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17,594	1,253,933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該等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96	54,129
一至兩年	900,177	781,554
兩至三年	390,862	373,566
三至四年	224,760	400,847
四至五年	109,173	40,281
五年以上	208,395	194,243
合計	1,834,163	1,844,62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90,687	328,626
撥備	106,472	278,250
列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除	(124,034)	(184)
撥回	(56,556)	(16,005)
年末	516,569	590,687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145,719	11,181,173
美元	637,517	573,648
其他	173,398	163,206
	12,956,634	11,918,027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24,744	1,290,443
預付購房款	–	308,520
預付投資款(i)	29,980	–
其他應收款項		
提供予業主的融資(ii)	1,930,845	2,298,657
應收關聯方款項(iii)	48,163	42,037
質量保證金	24,946	32,934
應收出口稅退稅	–	12,621
員工墊款	79,107	63,716
投標保證金	219,179	285,745
押金	194,870	151,475
代第三方支付款項	104,575	116,161
待抵扣增值稅	137,186	135,969
其他	52,634	36,390
	2,791,505	3,175,7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	4,046,229	4,774,668
減：減值撥備	(123,691)	(95,3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922,538	4,679,368
減：非即期部分(iv)	(592,047)	(1,209,361)
即期部分	3,330,491	3,470,007

- (i) 於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與久安地產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人民幣49,980,000元的對價總額收購久安地產持有的九冶建設有限公司之62.5%之股權權益。2015年12月2日支付部分對價29,98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該項收購尚未完成。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記載於預付投資款。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提供予業主的融資主要包括如下款項：

於2013年1月27日，本集團與天津市東麗區財政局(以下簡稱「東麗財政局」)簽署了一項建造合同，建立東麗區新立示範小城鎮，合同約定本集團向東麗財政局提供工程墊資款80百萬元，本集團按照同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加3%作為年利率向東麗財政局收取資金佔用費，該資金佔用費按季度償還。於2014年11月28日，本集團與東麗財政局、天津市濱麗建設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濱麗公司」)簽訂補充合同，由濱麗公司承擔東麗財政局在上述建造合同項下所有的權利和義務。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濱麗公司工程墊資款50百萬元；該款項已獲取東麗區區政府的預算審批決議支持。

於2013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都勻開發區城市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都勻城市投資公司」)簽訂了一項工程總承包建設合同。根據合同約定，本集團為都勻城市投資公司提供工程前期墊資款150百萬元，本集團按照同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加2.00%作為年利率向都勻城市投資公司收取資金佔用費。該合同工程款分三期收回：當本集團為工程建設的累計墊資金額達到工程預算總額的95%時，都勻城市投資公司向本集團償還佔預算總額50%的工程款；剩餘工程款分別於工程竣工驗收之日起屆滿12個月和24個月時等額償還本集團。都勻城市投資公司以其持有的權證及位於貴州省都勻市經濟開發區的土地使用權為本集團提供抵押擔保，擔保價值合計約1.5億元。

於2014年1月26日，本集團與洛陽中邁瑞陽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邁公司」)簽訂了一項工程總承包合同，合同約定本集團向中邁公司提供工程前期墊資款800百萬元，本集團按年利率12%按月向中邁公司收取資金佔用費。2014年5月28日，本集團向中邁公司提供工程墊資款30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15日，本集團向中邁公司提供工程墊資款6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累計向中邁公司提供工程墊資款360百萬元；該款項自提供之日起3年內到期。

於2014年4月1日，本集團與江西北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國房地產」)就某土地開發項目簽訂建造合同。根據該合同，本集團應按要求為北國房地產提供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融資，按年利率15%計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提供人民幣150百萬元，且該項目尚未開始施工。餘款將在業主從銀行取得貸款時收取。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提供予業主的融資主要包括如下款項：(續)

於2014年4月14日，本集團與淮南中聖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聖置業」)就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簽訂建造合同。根據該合同，本集團應按要求為中聖置業提供人民幣450百萬元的融資，按年利率15%計息，並額外支付人民幣17百萬元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提供人民幣450百萬元，本金與應收利息人民幣580.75百萬元(含利息)以中聖置業100%的股權作抵押。

於2015年7月27日，本集團與天津薊州新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薊州新城」)就薊縣新城示範小城鎮(一期)及於橋水庫環境治理項目簽訂合同，合同價款分別為471.04百萬元及89.35百萬元，合計560.39百萬元。根據招標合同及工程合同規定，承包方需支持中標金額的20%與發包商，本集團在投標時按照預估合同價款支付薊州新城118百萬元，本集團按照8%(單利)收取資金佔用費，竣工驗收合格二個月內並移交竣工資料後，薊州新城一次性返還本金及利息，項目工期共計491天，預計2017年1月完工。本集團與天津廣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擔保合同，由其為該款項的支付提供擔保。

(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v) 非即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提供予業主的融資及質量保證金。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非流動部分按照有效市場利率折現後的價值與賬面值差異不顯著。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45,110	2,406,733
一至兩年	1,417,440	621,797
兩至三年	106,125	41,804
三至四年	29,938	31,424
四至五年	25,559	13,261
五年以上	67,333	60,686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791,505	3,175,705
減：減值撥備	(123,691)	(95,30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667,814	3,080,40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該等已過期但未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與無近期欠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41,820	2,406,733
一至兩年	1,251,124	549,361
兩至三年	56,255	2,575
三至四年	1,877	3,873
四至五年	3,012	2,260
五年以上	2,171	1,912
	2,456,259	2,966,714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全部或部分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35,246	208,991
減值撥備	(123,691)	(95,300)
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11,555	113,691

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90	–
一至兩年	166,316	72,436
兩至三年	49,870	39,229
三至四年	28,061	27,551
四至五年	22,547	11,001
五年以上	65,162	58,774
	335,246	208,991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5,300	84,448
增加	31,033	11,629
撇除	(438)	–
撥回	(2,204)	(777)
年末	123,691	95,300

24. 就合同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70,950,100	61,782,356
減：按進度結算款項	(67,271,852)	(55,107,394)
在建合同工程	3,678,248	6,674,962
即：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4,103,701	6,978,035
減：撥備	(5,167)	(35)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淨額	4,098,534	6,978,000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420,286)	(303,038)
	3,678,248	6,674,96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確認為收入的合同收入	10,740,412	12,363,279

25.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1,750	241,774
在製品	379,527	160,059
製成品	253,112	578,052
週轉原材料及零部件	7,376	3,608
	771,765	983,493

存貨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477	30,181
增加	-	1,090
撥回	(2,256)	(11,463)
撇除	-	(2,331)
年末	15,221	17,47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達人民幣10,319百萬元及人民幣8,261百萬元。

26.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	608,491	213,387
美元	115,019	–
	723,510	213,387

受限制現金主要指就辦理信用證及應付票據而作抵押的銀行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期限介乎1至12個月的受限制現金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介乎0.30%至2.25%及0.35%至3.28%。

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的最高信貸風險約等於其賬面值。

27. 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最初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人民幣	25,980	461,673
美元	–	299,831
其他	2,949	–
	28,929	761,50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限介乎3個月至2年的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1.82%至2.90%及2.85%至3.3%。

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定期存款的最高信貸風險約等於其賬面值。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3,553,618	2,703,027
同系附屬公司中鋁財務公司存款(i)	1,265,982	1,294,225
短期銀行存款	28,192	210,605
	4,847,792	4,207,857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4,587,047	3,408,661
港元	87	47
美元	222,890	710,198
其他	37,768	88,951
	4,847,792	4,207,857

附註：

(i) 於同系附屬公司中鋁財務公司存款金額以一般市場利率計息。

29. 股本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2,663,160,000	2,663,160,000
股本(人民幣千元)	2,663,160	2,663,160

30.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離職後 福利重估	特別儲備	外幣折算 差額	其他 權益工具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重述)	790,872	60,290	7,656	102,763	30,531	(1,030)	-	2,688,263	3,679,345
年度利潤	-	-	-	-	-	-	-	714,900	714,9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經扣減稅項	-	-	9,980	-	-	-	-	-	9,980
離職後福利重估，經扣減稅項	-	-	-	(26,973)	-	-	-	-	(26,973)
貨幣折算差異	-	-	-	-	-	5,080	-	-	5,080
收購非控股權益	(5,858)	-	-	-	-	-	-	-	(5,858)
非控股權益對附屬公司注資	1,467	-	-	-	-	-	-	-	1,467
股息	-	-	-	-	-	-	-	(346,211)	(346,211)
提取特別儲備	-	-	-	-	(8,741)	-	-	8,741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53,169	-	-	-	-	-	(53,169)	-
處置聯營企業股權其他資本									
公積轉出	(30,356)	-	-	-	-	-	-	-	(30,356)
其他	382	-	-	-	-	-	-	-	382
於2014年12月31日(經重述)	756,507	113,459	17,636	75,790	21,790	4,050	-	3,012,524	4,001,756

30. 儲備(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離職後 福利重估	特別儲備	外幣折算 差額	其他 權益工具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述)	756,507	113,459	17,636	75,790	21,790	4,050	-	3,012,524	4,001,756
年度利潤	-	-	-	-	-	-	-	540,979	540,9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經扣減稅項	-	-	9,807	-	-	-	-	-	9,807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轉入損益，扣除稅項	-	-	(27,443)	-	-	-	-	-	(27,443)
離職後福利重估，扣除稅項	-	-	-	(33,015)	-	-	-	-	(33,015)
貨幣折算差異	-	-	-	-	-	73,038	-	-	73,038
股息	-	-	-	-	-	-	-	(266,316)	(266,316)
提取特別儲備	-	-	-	-	1,704	-	-	(1,704)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17,167	-	-	-	-	-	(17,167)	-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	-	-	-	-	-	190,129	-	190,129
聯營企業之其他股東增資	11,625	-	-	-	-	-	-	-	11,625
於2015年12月31日	768,132	130,626	-	42,775	23,494	77,088	190,129	3,268,316	4,500,560

30. 儲備(續)

附註：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從其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在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目前持有的股份面值轉增股本，但轉增股本之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應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用於分派。

(ii) 特別儲備

根據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佈的若干規定，本集團須為其工程及施工承包業務提取安全基金。該基金可用於安全生產方面的改善，不可分派給股東。當實際發生安全生產費時，會將相同金額由安全基金轉入未分配盈利。

(iii) 其他權益工具

於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中市協註[2015]MTN231號)，在中國境內發行期限為3+N年的永續中票。該永續中票的初始票面利率為5.15%，初始利差(2.31%) = 初始票面利率(5.15%) - 初始基準利率(2.84%)；每年7月24日派息，並自第4個計息年度開始，每三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重置的票面利率的公式為：當期票面利率 = 當期基準利率 + 初始利差(2.31%) + 3%。當期基準利率為票面利率重置前5個工作日，中國債券信息網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收益率曲線中代償期為3年的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本公司可以選擇遞延支付利息，且遞延的次數不受限制；若本公司於付息日前發生以下事件的，本公司不得遞延當期利息以及按照相關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向股東分紅；減少註冊資本。

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6月的股東大會宣告分配2014年度利潤，並於2015年8月支付該股利於股東，因此，在本公司的永續中票發行日，強制付息事件已經觸發，本公司有義務支付於2016年7月23日支付第一期利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該部分利息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並將該部分付款義務的現值於發行日確認為金融負債。由於本公司可以無限遞延永續中票的本金的支付，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確認為金融負債的餘額，確認為其他權益工具。

31.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主要與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9,209	97,066
增加	13,146	17,741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24,086)	(15,598)
年末	88,269	99,209

32.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採納了一項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即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並於2013年10月10日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批准。根據董事會的核准，該計劃授予參與者股票增值權。該計劃有效期10年。

根據該計劃，股票增值權持有人被授予取得本公司一定數量H股股票市場價值自授予日至行權日增值收益的權利。該計劃下無新增股票發行，因此股票增值權不會造成本公司權益的稀釋。

該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量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該計劃獲授的股票增值權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該計劃33%的股票增值限制期自授予日後2年，行權期自限制期結束至授予日後7年；33%的股票增值限制期自授予日後3年，行權期自限制期結束至授予日後7年；34%的股票增值限制期自授予日後4年，行權期自限制期結束至授予日後7年。

32.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3年10月24日授出約21,326,365股股票增值權。其到期日為2020年10月23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股票增值權數目變動如下：

類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票增值權數目						
	行權價格	於2015年	本年授出	本年行權	本年到期	本年喪失	於2015年
		1月1日					12月3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83港元	2,206,666	-	-	-	(2,206,666)	-
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	2.83港元	17,289,269	-	-	-	(17,289,269)	-
		19,495,935	-	-	-	(19,495,935)	-

類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票增值權數目						
	行權價格	於2014年	本年授出	本年行權	本年到期	本年喪失	於2014年
		1月1日					12月3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83港元	3,428,418	-	-	-	(1,221,752)	2,206,666
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	2.83港元	17,897,947	-	-	-	(608,678)	17,289,269
		21,326,365	-	-	-	(1,830,430)	19,495,935

本集團聘請韜睿惠悅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進行該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評估。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不能達到原設定的績效考核條件(如：淨資產收益率、營業收入增長率、營業利潤率等條件)。而本公司已經授出的股票增值權只有在公司績效考核條件及被授予個人績效考核條件同時達到時，當年度對應的股票增值權才可歸屬於個人。因此，本公司原授予計劃於2017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17日期間行權的股票增值權失效。

32.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二項點陣法計算的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為0.6638元／每股。計算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為於資產負債表日時點的股票價格為2.20港元(約人民幣1.74元)、行權期、股價波動率、無風險利率、離職率、股息率及提前行權因素。每年50%的預期股價波動基於2014年12月31日前13家具有相似經營規模、從事工程及建設業務的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股價歷史波動率測算。

於2015年度，根據上述評估結果，管理層將賬面記錄的與該股票增值權相關的負債全部沖回；(2014年12月31日：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0.79百萬元)(附註15)。

於2015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股票增值權負債為人民幣零元(2014年12月31日：2.83百萬元)。2015年度無股票增值權行權。

於2014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為5.29年；於2015年12月31日，已經授出的全部的股票增值權已經失效。

33.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a) 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部門組織及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中國公司須根據適用地方法規按薪金、工資及花紅的20%至22%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中國公司負有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的責任(附註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國家管理退休計劃的供款	155,329	158,348

33.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續)

(a) 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有關報告年度尚未向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支付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款項	3,443	4,658

(b)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本集團已為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退休的若干員工實施補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由於本集團有義務承擔該等僱員離職後的費用，該補充養老金補貼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與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平均期限分別為8.73年與8.67年。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款項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即期部分	137,190	128,118
界定福利責任非即期部分	1,076,882	1,031,573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1,214,072	1,159,691

33.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續)

(b)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59,691	1,237,200
年度		
— 利息成本(附註15)	62,336	53,072
— 付款	(120,788)	(92,537)
— 精算虧損	39,356	36,497
— 過往服務成本(附註15)	73,187	(75,006)
— 當期服務成本(附註15)	290	465
年末	1,214,072	1,159,691

以上責任乃根據由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獨立合資格精算公司韜睿惠悅諮詢公司作出的精算估值，採用單位信貸精算成本預測法釐定。

33.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續)

(b)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續)

用作評估以上責任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i) 所採納的貼現率(年率)：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貼現率	3.00%	3.75%

(ii) 死亡率：中國居民的平均壽命；

(iii) 平均醫療開支增長率：8%(2011年3月31日前退休職工)；

(iv) 受益人生活成本調整：4.5%；

假設須一直向提早退休僱員支付醫療費用，直至有關退休僱員身故為止。

34.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進行擔保	999,800	580,000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i)	12,000	22,00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抵押	—	50,000
— 無抵押	4,128,902	4,269,641
短期債券(ii)		
— 無抵押	2,329,953	2,537,049
關聯方借款(iii)		
— 無抵押(附註44(b))	1,202,000	1,083,039
	8,672,655	8,541,729
減：非即期部分	(1,210,935)	(1,164,492)
即期部分	7,461,720	7,377,237

附註：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人民幣12百萬元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8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17)。

(ii) 短期債券

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2月10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11月5日與2015年12月22日發行2015第一、二、三、四、五批非公募債券融資工具，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500百萬元、8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與人民幣500百萬元，期限分別為180天、180天、366天、366天與18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分別按年利率5.05%、5.05%、4.7%、4.15%與4.15%計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第一、二批非公募債券融資工具已償還。

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9月2日與2015年11月13日發行2015—第一批與2015—第二批短期融資債券，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與人民幣300百萬元，期限均為366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分別按年利率3.9%與4%計息。

本集團分別於2014年9月4日與2014年12月5日發行2014—第一批與2014—第二批非公募債券融資工具，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與人民幣500百萬元，期限均為18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分別按年利率5.5%與4.9%計息。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未償還債券匯總如下：

34. 借款(續)

附註：(續)

(ii) 短期債券(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未償還債券滙總如下：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實際利率	於2015年 12月31日
2015短期債券	800,000/2016	4.70%	820,586
2015短期債券	200,000/2016	3.90%	202,535
2015短期債券	500,000/2016	4.15%	503,343
2015短期債券	300,000/2016	4.00%	301,567
2015短期債券	500,000/2016	4.15%	501,922
			2,329,953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實際利率	於2014年 12月31日
2014短期債券	500,000/2015	4.90%	501,745
2014短期債券	2,000,000/2015	5.50%	2,035,304
			2,537,049

- (iii) 於2012年8月24日，本集團與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鋁財務」)簽訂一份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鋁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用借款服務以及其他各方面的金融服務。信用借款服務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來提供服務，不須提供擔保或者抵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鋁財務獲取人民幣1,270百萬元的借款並償還人民幣1,160百萬元借款。從中鋁財務取得的所有借款將於2016年內償清。

於2015年4月24日，本集團從洛陽研究院取得了人民幣70百萬元的委託借款，按年利率5.4%計息。該筆借款將於2016年4月23日償還。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度償還2014年從洛陽研究院借入的委託借款70百萬元。

於2014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0日與2015年9月29日，本集團分別從貴陽鋁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與人民幣10百萬元的委託借款，分別按年利率6.15%、8%與6.3%計息。本金與利息將分別於2016年2月27日、2016年12月29日與2016年9月28日償還。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度償還2014年從貴陽鋁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借入的委託借款10百萬元。

34. 借款(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951,768	4,000,188	3,509,952	3,377,049
1至2年	1,178,935	75,000	22,000	143,039
2至5年	10,000	841,453	–	100,000
超過5年	–	5,000	–	–
	5,140,703	4,921,641	3,531,952	3,620,088

本集團的借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227,571	6,777,328
美元(人民幣等值)	1,445,084	1,764,401
	8,672,655	8,541,729

本集團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188,935	1,108,157	921,453	913,065
關聯方借款	22,000	20,322	243,039	248,569
總計	1,210,935	1,128,479	1,164,492	1,161,634

由於折現的影響不重大，短期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短期借款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二層，並根據按借款利率5.0%計算的現金流量現值確定(2014年：5.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2.20%至8.00%及2.93%至9.00%。

34. 借款(續)

本集團尚未提取的借款融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9,826,920	9,750,775
—一年以上到期	408,810	2,377,760
	10,235,730	12,128,535

於一年內到期的融資乃年度融資，須於各自未來年度不同日期進行審閱。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7,624,363	8,564,957
應付票據	476,465	773,928
	8,100,828	9,338,885
其他應付款項		
來自都勻公司的預付款項(i)	—	441,731
預收客戶款項	1,692,975	2,793,060
應付員工福利	101,446	113,558
應付稅項	269,050	340,114
應付押金	438,763	495,588
暫收代付款	251,751	305,1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79,092	58,279
其他	137,640	175,549
	2,970,717	4,723,0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1,071,545	14,061,888
減：非即期部分	(1,431)	(73,986)
即期部分	11,070,114	13,987,902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都勻公司簽訂的有關中國都勻公路修建的建設—轉移合同，本集團已於2013年12月31日之前從都勻公司取得預付款人民幣400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與201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0元與人民幣73.62百萬元，包括預付款與相關利息。本集團根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取得預付款項，從而對信用風險實施更有效的管理。預付款項的實際利率約為4.12%，提前還款已於2015年結算完成。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31,263	5,893,027
一至兩年	1,331,979	1,797,147
兩至三年	708,740	497,590
超過三年	452,381	377,193
	7,624,363	8,564,957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666,242	11,937,343
美元	371,176	1,977,847
其他	34,127	146,698
	11,071,545	14,061,888

36. 即期及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85,053	338,318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96,197	19,667
	381,250	357,9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償還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2個月內償還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629)	(919)
	(629)	(9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380,621	357,066

36. 即期及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年初	357,066	322,960
扣除自權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112	(1,761)
聯營企業之其他股東增資之稅項	(3,875)	-
計入權益的離職後福利重估	7,874	9,047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稅項(附註11)	16,444	26,820
年末	380,621	357,066

36. 即期及遞延稅項(續)

在不考慮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餘額的情況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退休及其他 補充福利 責任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重述)	24,653	272,407	100,250	25,725	423,035
(扣除自)／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9,769)	(28,212)	63,921	(4,001)	21,939
計入權益的離職後福利重估	-	9,047	-	-	9,047
於2014年12月31日(經重述)	14,884	253,242	164,171	21,724	454,021
計入／(扣除自)合併綜合收益表	29,350	(1,734)	(12,593)	(2,399)	12,624
計入權益的離職後福利重估	-	7,874	-	-	7,874
於2015年12月31日	44,234	259,382	151,578	19,325	474,519

36. 即期及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業務合併				總計
	產生資產 賬面值超出 稅基的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權 投資未實現 投資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重述)	90,116	1,351	8,608	-	100,075
(扣除自)/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6,315)	-	(3,209)	4,643	(4,881)
計入/(扣除自)權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1,761	-	-	1,761
於2014年12月31日(經重述)	83,801	3,112	5,399	4,643	96,955
(扣除自)/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11,249)	-	(283)	7,712	(3,820)
(扣除自)/計入權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3,112)	-	-	(3,112)
計入權益的聯營企業之其他股東增資之稅項	-	-	3,875	-	3,875
於2015年12月31日	72,552	-	8,991	12,355	93,898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根據各公司所在轄區相關法律，可抵扣虧損可結轉為未來應課稅收入。本集團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與2014年12月31日的可抵扣虧損人民幣63.65百萬元與3.67百萬元可能不會在到期前產生，因而未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1.46百萬元與人民幣0.92百萬元。上述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分別於2019年和2020年到期。

37. 應付股息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非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	306	2,542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961	1,961
根據重組轉讓至本集團前的當時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i)	53,080	53,080
	55,347	57,583

附註：

- (i)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重組轉讓至本集團前應付當時附屬公司的權益擁有人的股息中，總計約人民幣53.08百萬元的餘額附屬公司以及當時權益持有人尚未協定。

38. 高級永續證券

於2014年2月22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方」)發行可於2017年及之後期間贖回的高級永續資本證券(「高級永續證券」)，總金額為300百萬美元。該高級永續證券的初始分派年利率為6.875%，每半年派息一次。

自首個到期日2017年2月28日起以3年為一期間，對分派率進行重設。重設分派率等於以下各項目之總和：(a)初始利率6.152%；(b)美元國債利率；(c)每年5%之息差。本集團可選擇延期派付股息，延期次數不受限制。根據高級永續證券合同條款，若本公司於截至合同規定派息日之前某天止3個月期間宣佈派付或派付股息，發行方無權延期。

根據高級永續證券合同條款規定，本集團無償還本金或派付股息的義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高級永續證券不符合金融負債之定義，分類為少數股東權益，所公告的後續股息派付將視作向權益所有者派付利潤。

高級永續債券的本金總額為300百萬美元，加上應派付給高級永續債券持有人的利潤，再減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時點已經派發給持有人的股息後確認的少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868百萬元。

3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年末就承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承諾的對外投資但尚無需於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0	151,754
— 投資(i)	811,700	1,223,8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00	8,800
	829,980	1,384,354

附註：

- (i) 於2014年10月9日，中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國際香港」)作為有限合夥人，與上海豐實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實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簽訂了合夥協議，成立上海中鋁豐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豐源」)。根據合夥協定，本集團認繳出資200百萬美元，佔對豐源認繳出資的99.9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繳納75百萬美元出資款。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不同的辦公室、倉庫、住宅物業及機械。該等租約擁有不同的年期、價格調整條款及續期權。不可取消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少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59	4,216
一至五年	9,866	2,258
合計	15,325	6,474

40.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861,627	1,084,381
就下列各項進行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8,745	273,097
存貨撥備	(2,256)	(10,373)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撥備	5,132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587	132,736
投資物業折舊	2,845	1,182
無形資產攤銷	57,157	39,391
土地使用權攤銷	21,421	20,8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2,298	2,0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481)	(22,242)
利息收入	(323,608)	(311,982)
利息開支	451,437	512,466
匯兌收益淨額	43,079	(64,381)
分佔按權益法核算投資收益	(20,152)	(14,9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405)	(1,962)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股權收益	-	(104,43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35,813)	-
來自短期投資的利息	(20,822)	(10,643)
政府補貼	(3,615)	(15,5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236,176	1,509,56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13,984	(136,323)
— 在建合同工程	2,991,582	(988,47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4,150)	(3,010,411)
— 提早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45,309	(89,00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5,412)	1,945,154
—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22,452)	26,291
經營所用現金	(284,963)	(743,206)

41. 或有事項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捲入大量訴訟案件及其他法律程序中。當管理層可以基於他們的判斷及法律意見合理估計訴訟結果，對這些索賠對集團可能造成的虧損做出準備。當訴訟結果不能合理估計或當管理層認為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時，不對未決訴訟做出準備。

42. 財務擔保

如附註20(b)所述，本公司有責任支付上海豐通基金未能按照相關合同條款向嘉實資本支付的未結清本金餘額與相關預計收益。

本公司的董事會復核所有相關協議和資訊，並評估了該餘額補足義務的公允價值，基於上海豐通基金按照相關協議如期支付了本金及利息以及違約風險較小，該義務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因此，未計提與該義務相關的撥備。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且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的類別	註冊及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所持實際權益		非控股權益 持有份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核數師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2014	2015
中鋁國際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8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60,000	100%	-	-	技術服務/ 中國	(ii)	(ii)
中鋁國際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	100%	-	-	工程及設備/ 中國	(ii)	(ii)
都勻開發區通達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230,000	50%	50%	-	建築/中國	(ii)	(ii)
瀋陽鋁鎂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1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403,743	100%	-	-	工程及研究/ 中國	(i)	(i)
瀋陽博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3年5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9,700	-	100%	-	諮詢及工程/ 中國	(i)	(i)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的類別	註冊及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所持實際權益		非控股權益 持有份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核數師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2014	2015
瀋陽北鼎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999年6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	-	100%	-	物業管理/ 中國	(i)	(i)
瀋陽鋁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2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500	-	100%	-	諮詢及工程/ 中國	(i)	(i)
瀋陽鋁鎂設計研究院建設監理 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3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4,118	-	100%	-	項目監督/ 中國	(i)	(i)
瀋陽金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12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40,000	-	58%	42%	製造/中國	(i)	(i)
貴陽鋁鎂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4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616,208	100%	-	-	工程及研究/ 中國	(ii)	(ii)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的類別	註冊及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所持實際權益		非控股權益 持有份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核數師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2014	2015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六冶金 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1984年3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376,815	100%	-	-	建築/中國	(i)	(i)
中色十二冶金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1989年5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3,419.4	100%	-	-	建築/中國	(i)	(i)
中鋁國際山東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10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2,900	-	100%	-	建築/中國	(i)	(i)
中國有色金屬長沙勘察設計研究院有 限公司	中國/ 1992年10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730	100%	-	-	工程及研究/ 中國	(i)	(i)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115.15	73.5%	-	26.5%	工程及設備/ 中國	(i)	(ii)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的類別	註冊及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所持實際權益		非控股權益 持有份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核數師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2014	2015
中鋁長城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1979年10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168,536	100%	-	-	建築/中國	(i)	(i)
中鋁國際(天津)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2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143,000	100%	-	-	建築/中國	(i)	(i)
貴陽鋁鎂設計研究院工程承包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4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100,000 已繳股本： 2,881.8	-	100%	-	工程及研究/ 中國	(ii)	(ii)
貴陽振興鋁鎂科技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4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	-	100%	-	工程及研究/ 中國	(ii)	(ii)
貴州創新輕金屬工藝裝備工程 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4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	100%	-	研究及設備/ 中國	(ii)	(ii)
貴陽新宇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6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13,420	-	100%	-	項目監督/ 中國	(ii)	(ii)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的類別	註冊及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所持實際權益		非控股權益 持有份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核數師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2014	2015
蘇州有色金屬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2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99,130	40.35%	43.84%	15.81%	工程及研究/ 中國	(i)	(ii)
洛陽金誠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3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	73.5%	26.50%	項目監督/ 中國	(i)	(ii)
蘇州中色德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25,000	-	47.27%	52.73%	工程及研究/ 中國	(i)	(ii)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六冶洛陽機電 安裝有限公司	中國/ 1989年3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6,598	-	100%	-	建築/中國	(i)	(i)
深圳市長勘勘察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6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15,020	-	100%	-	工程及研究/ 中國	(i)	(i)
海南長勘勘察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11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9,062	-	100%	-	工程及研究/ 中國	(i)	(i)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的類別	註冊及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所持實際權益		非控股權益 持有份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核數師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2014	2015
長沙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1991年11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462,838	100%	-	-	設計與工程/ 中國	(i)	(i)
湖南華楚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0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4,500	-	100%	-	工程及設備/ 中國	(i)	(i)
湖南華楚工程建設諮詢監理 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3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6,000	-	100%	-	項目監督/ 中國	(i)	(i)
湖南長冶建設工程施工圖審查 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3,300	-	100%	-	施工圖審查/ 中國	(i)	(i)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六冶機電 安裝有限公司	中國/ 1984年8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11,173	-	100%	-	建築/中國	(i)	(i)
遼寧六冶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	100%	-	建築/中國	(i)	(i)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的類別	註冊及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所持實際權益		非控股權益 持有份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核數師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2014	2015
六冶(鄭州)科技重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0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	100%	-	工程及設備/ 中國	(i)	(i)
蘇州中色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40,000	-	76.71%	23.29%	工程及設備/ 中國	(i)	(ii)
華楚高新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0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35,000	-	100%	-	工程及研究/ 中國	(i)	(i)
中鋁華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53,000 已繳股本： 20,944	-	76%	24%	工程及研究/ 中國	(ii)	(ii)
中色十二冶金建設(遼寧)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	100%	-	建築/中國	(i)	(i)
北京華宇天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0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17,500	-	60%	40%	工程及研究/ 中國	(i)	(i)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的類別	註冊及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所持實際權益		非控股權益 持有份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核數師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2014	2015
溫州通港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0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	93%	7%	-	建築/中國	(i)	(i)
溫州通潤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60%	40%	-	建築/中國	(i)	(i)
中鋁國際委內瑞拉股份有限公司	委內瑞拉/ 2012年8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USD10,000	100%	-	-	建築/ 委內瑞拉玻利 瓦爾省共和國	N/A	N/A
中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USD1	100%	-	-	投資/香港	(i)	(i)
貴州順安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1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31,000 已繳股本： 31,980	-	100%	-	工程及設備/ 中國	(ii)	(ii)
上海中鋁豐源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2014年10月9日/ 有限合夥企業	1,224,812	-	99.95%	0.05%	貿易/中國	N/A	(i)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的類別	註冊及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所持實際權益		非控股權益 持有份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核數師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2014	2015
中鋁國際工程(印度)私人 有限責任公司	印度/ 2012年11月22日/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USD1,000	99.99%	0.01%	-	建築/印度	N/A	N/A
盤縣浩宏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0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	-	30%	70%	土地開發、 項目管理等/ 中國	N/A	(i)
河南六冶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3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	-	100%	-	建材批發/ 中國	N/A	(i)
河南六冶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3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	-	100%	-	建築工程機械與 設備租賃/ 中國	N/A	(i)
中鋁國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50,000 已繳股本： 35,000	-	100%	-	貿易/中國	N/A	(ii)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的類別	註冊及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所持實際權益		非控股權益 持有份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核數師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2014	2015
天津勁旅建築勞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0	-	100%	-	建築勞務承包/ 中國	N/A	(i)
沈陽世紀華通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40,000	-	65%	35%	房地產開發 經營/中國	N/A	N/A
中鋁國際投資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255,210	5.06%	94.94%	-	貿易/中國	N/A	(i)
長沙通湘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25,000	40%	60%	-	建築/中國	(i)	(i)
平陽通源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90%	10%	-	建築/中國	(i)	(i)
溫州通洋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80%	20%	-	建築/中國	N/A	N/A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的類別	註冊及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所持實際權益		非控股權益 持有份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核數師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2014	2015
溫州通匯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	90%	10%	-	建築/中國	(i)	(i)
中色十二冶金重慶節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18,000	-	66.67%	33.33%	工程及研究/ 中國	(i)	(i)
山西中色十二冶物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	-	100%	-	工程及設備/ 中國	(i)	(i)
雲南昆冶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9,000	-	51%	49%	建築/中國	(i)	(i)
中鋁澧得建築工程(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8,000	73.5%	-	26.5%	建築/中國	(i)	(i)
貴州晨輝達礦業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9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3,000	-	100%	-	工程及研究/ 中國	(ii)	(ii)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的類別	註冊及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所持實際權益		非控股權益 持有份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核數師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2014	2015
珠海新峰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9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	100%	-	工程及設備/ 中國	(ii)	(ii)
貴州勻都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128,000	-	100%	-	物業管理/ 中國	(ii)	(ii)
廣西通銳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400,000 已繳股本： 250,000	100%	-	-	建築/中國	(i)	(i)
北京紫宸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2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28,000	100%	-	-	建築/中國	(i)	(ii)
山西華楚礦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	-	100%	-	建築/中國	N/A	N/A
湖南通都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60%	40%	-	建築/中國	(i)	(i)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日期 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的類別	註冊及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所持實際權益		非控股權益 持有份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核數師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2014	2015
中鋁華亨高新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114,000/ 已繳股本： 24,481	-	100%	-	工程及設備/ 中國	N/A	N/A
鑫誠通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4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	40%	60%	金融服務/ 中國	N/A	N/A
鑫誠通貿易(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2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	100%	-	貿易/中國	(i)	(i)
鑫誠通(天津)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00%	-	建築/中國	(i)	(i)
中鋁國際山東化工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6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	100%	-	貿易/中國	(ii)	(ii)
西安浩東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	-	20%	80%	房地產開發/ 中國	N/A	(i)

附註：

- (i)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ii)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44.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而中國政府同時控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及實體（統稱「國有企業」）。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其他國有企業」）。就關聯方披露而言，本集團已設立程式查證其客戶及供應商的直接所有權架構，以釐定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不少國有企業均有多層企業架構，而且其所有權架構因轉讓及私有化計劃而不時轉變。然而，管理層相信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有用數據已予充分披露。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數據外，下文概述本集團及其關聯方（包括其他國有企業）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餘額。

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對手方協議的定價及結算條款進行。

44.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中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		
—最終控股公司	540	5,595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390,084	2,237
—同系附屬公司	1,313,351	1,457,044
—最終控股公司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7,525
	1,703,975	1,472,401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	119,857	66,932
租賃費用	8,333	6,958
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1,350,000	882,000
合營企業借款	—	200,0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9,437	6,8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支出	44,593	33,733

* 一般合同服務專案包括工程施工和工程設計服務。

44.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中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除與中鋁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以及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買賣貨品及服務；
- 購買資產；
- 租賃資產；及
- 銀行存款及借款。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按照相關協議所載的條款、市場價格或實際產生的成本或按互相協定向其他國有企業出售貨物及服務以及購買貨物及服務。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主要向國有金融機構存款及取得貸款。存款及貸款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條款釐定，而利率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44.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中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770	—
—同系附屬公司	1,374,040	1,817,515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264,450	4,277
—最終控股公司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6,028
	1,639,260	1,827,820
給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3,238	1,077
其他應收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45,338	42,037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2,825	—
	48,163	42,037
貿易應付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117,254	105,658
預收客戶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100,593	94,247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11,813	—
	112,406	94,247
其他應付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1,535	—
—同系附屬公司	73,042	58,279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4,515	—
	79,092	58,279
借款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34)	1,202,000	883,039
—合營企業(附註34)	—	200,000
	1,202,000	1,083,039

44.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中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年末結餘(續)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所有應收及應付款項將根據雙方協商的條件支付。本集團主要就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所作多筆外部借款擔任擔保人。
- (iii)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總會計師。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90	1,749
酌情花紅	2,005	1,7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9	368
	4,524	3,831

4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除下文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外，於2015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與久安地產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人民幣49,980,000元的對價總額收購久安地產持有九冶建設有限公司之62.5%股權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尚未取得對九冶的實質控制，該企業合併尚未完成。

4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中鋁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擁有及控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47. 控股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控股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217	84,057	86,361
無形資產	4,938	7,365	10,266
土地使用權	168,165	174,298	180,4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38,934	2,603,934	2,419,93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64,451	133,505	132,0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58,4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0,480	1,035,200	408,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431	63,765	23,891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79,616	4,102,124	3,559,293
流動資產			
存貨	18,226	132,099	324,9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1,000	1,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86,145	2,789,601	2,883,3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0,058	5,197,268	1,928,242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926,581	1,473,630	1,261,536
當期所得稅預付款	61,246	13,121	25,626
受限制現金	—	6,308	89
定期存款	—	74,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3,508	1,628,708	3,231,327
流動資產總額	9,145,764	11,815,735	9,686,150
資產總額	14,325,380	15,917,859	13,245,443

47. 控股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控股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權益			
股本	2,663,160	2,663,160	2,663,160
儲備	1,221,429	1,114,862	956,859
權益總額	3,884,589	3,778,022	3,620,01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16,326	7,000	7,549
長期借款	852,935	801,45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69,261	808,453	7,54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264,154	5,309,997	5,637,94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95,421	6,012,735	3,929,625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07,106	8,354	49,992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4,849	298	318
流動負債總額	9,571,530	11,331,384	9,617,875
負債總額	10,440,791	12,139,837	9,625,42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325,380	15,917,859	13,245,443

控股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經於2016年3月31日由董事會審批，並以董事會名義簽署。

賀志輝
董事

張建
董事

47. 控股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控股公司的儲備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離職後 福利重估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i)				
於2014年1月1日(經重述)	876,148	60,290	6,316	14,105	-	956,859
年度利潤	-	-	-	533,779	-	533,779
離職後福利重估，經扣減稅項	-	-	791	-	-	791
股息	-	-	-	(346,211)	-	(346,211)
處置聯營企業股權其他資本 公積轉出	(30,356)	-	-	-	-	(30,35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53,169	-	(53,169)	-	-
於2014年12月31日(經重述)	845,792	113,459	7,107	148,504	-	1,114,862

47. 控股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控股公司的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i)	離職後 福利重估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述)	845,792	113,459	7,107	148,504	-	1,114,862
年度利潤	-	-	-	171,672	-	171,672
離職後福利重估，經扣減稅項	-	-	(543)	-	-	(543)
股息	-	-	-	(266,316)	-	(266,316)
聯營企業之其他股東增資	11,625	-	-	-	-	11,625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附註30(iii))	-	-	-	-	190,129	190,12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17,167	-	(17,167)	-	-
於2015年12月31日	857,417	130,626	6,564	36,693	190,129	1,221,429

47. 控股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控股公司的儲備變動(續)

附註：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從其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在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目前持有的股份面值轉增股本，但轉增股本之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應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用於分派。

48. 財務報表的審批

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31日由董事會批准發佈。

名詞解釋

「組織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7月26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中鋁股份」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00)上市，為中鋁公司的附屬公司
「長城建設」	指	中鋁長城建設有限公司
「長勘院」	指	中國有色金屬長沙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沙院」	指	長沙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鋁設備」	指	中鋁國際工程設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鋁技術」	指	中鋁國際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鋁公司」	指	中國鋁業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中鋁財務」	指	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色科技」	指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擁有73.5%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倘文義所指)其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名詞解釋

「本公司」、「中鋁國際」或「我們」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司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旗下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前身所進行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內資股」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都勻通達」	指	都勻開發區通達建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六冶及貴陽院分別持有50%、30%及20%股權
「貴陽院」	指	貴陽鋁鎂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倘文義所指)其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9日，即本年報付印前本年報加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名詞解釋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院」	指	洛陽有色金屬加工設計研究院，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我們其中一名發起人及股東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于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分別為中鋁公司及洛陽院
「招股章程」	指	公司於2012年6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省」	指	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瀋陽院」	指	瀋陽鋁鎂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倘文義所指)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名詞解釋

「山東建設」	指	中鋁國際山東建設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六冶」	指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六冶金建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我們的一位(或全部)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天津建設」	指	中鋁國際(天津)建設有限公司
「十二冶」	指	中色十二冶金建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溫州通港」	指	溫州通港建設有限公司
「溫州通潤」	指	溫州通潤建設有限公司
「九冶」或「九冶建設」	指	九冶建設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501室

授權代表

賀志輝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翟峰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公司秘書

王軍先生
翟峰先生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張鴻光先生(主席)
王軍先生
伏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傳堯先生(主席)
王軍先生
伏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賀志輝先生(主席)
孫傳堯先生
伏軍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賀志輝先生(主席)
伏軍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8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復興門內大街
遠洋大廈F407至408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安支行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復興路戊12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大街27號
投資廣場2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大街33號
通泰大廈1樓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太平莊支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新街口外大街2-5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02068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010-82406806
傳真：010-82406797
網站：www.chalieco.com.cn
電郵：IR-chalieco@chalieco.com.cn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